

台灣死刑報告

The Death Penalty in Taiwan

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後的國家義務

A report on Taiwan's legal obligations under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合作單位



致謝

張文貞教授與林欣怡女士為這份報告及相關專案貢獻良多，非營利組織「死刑專案」（The Death Penalty Project）在此向兩位謹致謝忱。David Johnson教授為這份報告提供了洞察敏銳的序言、建議及指導，我們也由衷感謝他的協助。

此外，也感謝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部的人權與民主基金（Human Rights and Democracy Fund of the United Kingdom Foreign and Commonwealth Office）、Sigrid Rausing信託基金（Sigrid Rausing Trust）、橡樹基金會（Oak Foundation）、開放社會基金會（Open Society Foundations）、倫敦的Simons Muirhead & Burton法律事務所（Simons Muirhead & Burton），以及聯合國酷刑受害者基金（United Nations Voluntary Fund for Victims of Torture）提供「死刑專案」經費贊助，讓我們能如願撰寫並印行這份報告。

© 2014 作者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本出版物刊載之所有內容，非經作者書面許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以任何工具（電子、機械、影印、錄製或其他工具）翻印、儲存於檢索系統。

如需索取報告，敬請聯繫：
The Death Penalty Project
8/9 Frith Street Soho
London
W1D 3JB



索引

前言 (Saul Lehrfreund and Parvais Jabbar)	iii
序言 (David T. Johnson)	iv
第一部：簡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死刑犯的權利保障措施》	1
批准與內國法化《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後的國家義務	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範的國家義務	3
弭平公約規範與現實的落差：報告與審查	4
不容扣減的權利	6
保障生命權、禁止酷刑與不當待遇－初步解讀	6
《死刑犯的權利保障措施》	7
第二部：生命權	9
中華民國憲法－死刑的適法性	11
死刑的適用範圍	12
台灣法令與實際做法	12
禁止對未成年者、懷孕婦女與特定族群執行死刑	18
台灣法令與實際做法	18
赦免與請求寬赦	20
台灣法令與實際做法	21
第三部：禁止酷刑與不當待遇	25
解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相關條文	26
台灣法令與實際做法	27
第四部：審前程序之權利保障	31
人身自由權	32
台灣法令與實際做法	32
逮捕理由與獲律師辯護之權利	33
台灣法令與實際做法	34
迅即移送法院之權利	35
台灣法令與實際做法	36

第五部：公平審判死刑案件：最低保障標準.....	37
確保死刑案件之辯護與有效法律協助：提供合理準備時間與便利	39
法律扶助.....	41
台灣法令與實際做法.....	41
第三審不適用強制辯護	42
死刑案件量刑未強制言詞辯論	43
資訊揭露.....	45
台灣法令與實際做法.....	45
上訴權.....	46
台灣法令與實際做法.....	46
向第三審法院提出上訴	47
聲請再審、非常上訴與聲請釋憲	47
聲請再審、非常上訴與聲請釋憲之挑戰	48
監察院調查.....	49
第六部：結論與建議.....	51

前言

台灣在 2009 年勇敢向前跨出一步，批准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 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CESCR)，並使其內國法化。同年，《兩公約施行法》生效，為台灣確保相關人權保障提供法律後盾。有鑑於此，台灣自然有義務尊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明載之各項人權：針對仍保留極刑的國家，該公約及相關國際準則均要求嚴格限制死刑判決及執行的範圍，台灣也理應遵循相關規範。

保留死刑並不意謂台灣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然而，該公約確實以廢止死刑為終極目標；因此，台灣也有義務制定相關國內法與執行標準，積極限制死刑適用範圍。

台灣政府在 2012 年 4 月首度針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實施狀況提出官方報告，針對公約第 6 條保障的生命權，指出政府確以逐步廢除死刑為目標。不過，既然廢除死刑仍屬未竟之業，台灣是否確實充份改革了不合公約規範的死刑相關法律條文及執行標準，就成為值得探究的問題。

台灣在 2010 至 2013 年間總共執行了 21 位死刑犯；最近一次執行則是在今年的 4 月，5 人遭槍決。但正如此份報告強調，這些死刑案件均因未嚴守公約規範而引起關注。自 2003 年以來，國際上只有 39 國曾執行死刑；綜觀過去 10 年，此 39 國中也僅 7 國每年處決公民人數達 10 人以上。由此觀之，台灣的死刑判決與執行不僅值得高度關注，更讓人覺得確與此前批准公約的進步做法背道而馳。

期望這份報告有助台灣社會更了解死刑適用的嚴格限制。台灣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內國法化的作為值得稱揚，同時也意謂著台灣自願接受上述限制。既然如此，台灣也應立即採取措施、因應報告關注的各項問題。

Saul Lehrfreund

Parvais Jabbar

死刑專案執行長

2014 年 5 月

序言

David T. Johnson*

台灣於1971年被迫退出聯合國，自此即與其他國家及國際人權組織略顯疏離。不過，台灣的領導階層與民間團體經常不遺餘力、向國際社會宣稱台灣是致力於尊重人權的民主政體。這樣看來，我們可說「對人權的諸多追求，已然勾勒成現代台灣的樣貌」¹。過去20年間，台灣針對死刑制度進行的改革，正是這個進步國家持續開展的諸多開創性新作為之一；當然，這也反映出台灣向國際社會證明自己是進步國家的決心——要達到這樣的目的，台灣有時就得凸顯自己和海峽西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有所不同。

台灣的死刑政策與實際做法都經歷了重大改革，變動幅度不亞於其他國家。若比較台灣60年代白色恐怖與中共毛鄧主政期間因政府死刑與非法處決而喪命之民眾比率，兩岸可謂不相上下。然而，台灣的死刑施行逐漸隨著國家民主化減少，甚至曾在2006至2009年間，維持4年未執行死刑的紀錄。台灣藉修正或廢止適用死刑的法令並廢除唯一死刑，大幅限縮了死刑的適用範圍與應用程度；刑事訴訟法的修訂也使檢、辯、法官三方的權利平衡得見改善。這些，是促成死刑日減趨勢的共同推手。

不過，促成死刑日減的最大原因還是「站在前線的意見領袖」、台灣的社會菁英；其中，政府高層的影響更是至關重大。近數十年來，即使經歷民主化洗禮，台灣民間對死刑的支持度始終未曾趨緩。不過，在近代史上，可看出台灣政治領袖曾數度減少國家對死刑依賴，雖千萬人亦吾往矣。台灣社會領袖在前線引領改革的動機無非為洗刷威權歷史遺毒、剪斷與威權體制的關聯，同時藉保障人權強化在國際舞台上的辨識度。²

在暫停執行死刑告終之前，台灣政府批准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看來似乎又朝著廢除死刑的終極目標跨出一大步。然而，台灣卻在隔年重啟死刑執行，2010年至2013年間就處決了21名死囚，今年的4月份又再執行了5位死刑犯。針對台灣的死刑應用，這份報告詳載其中與國家保障人權承諾多所扞格之處。在此要特別一提：這份報告的資料來源，多委請台灣死刑與人權議題權威、台灣大學法律系張文貞教授提供。台灣政體與社會對運用死刑的興趣顯然死灰復燃，值此之際，這份報告的刊印可說來得正是時候。

綜觀這份報告結論，台灣仍未能恪盡《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國家義務。刑事司法體系最深的罪愆，莫過於奪取清白之人的性命。台灣政府於1997年槍決遭控謀殺的江國慶，最後終於在2011年承認江國慶實屬冤死。針對此一重大過失，政府對江家遺屬致歉並提供賠償。然而，「不實自白」是導致江國慶含冤莫白的元凶，至今也依然是台灣死刑案件揮之不去的夢魘——鄭性澤、邱和順、蘇建和案都因此獲罪。刑訊逼供是依賴自白辦案的必然惡果，但台灣司法體系仍高度認同自白的證據價值，無所不用其極的取供方式因此屢見不鮮，因此也導致牴觸《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與第10條規範。

*University of Hawaii社會學教授

1 Brian Kennedy, 'Restraint and Punishment,' *Taiwan Review* (2004), Vol.54, No.8, pp.24-27.

2 On the recent history of death penalty reform in Taiwan, see David T. Johnson and Franklin E. Zimring, *The Next Frontier: National Development, Political Change, and the Death Penalty in Asia*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pp.191-223.

此外，這份報告也點明死刑案件在審理與上訴期間的重大瑕疵。舉例而言，在2000年至2009年間，共有93人死刑經最高法院三審定讞，其中61人在最高法院審理期間均未委任辯護律師協助。其後，在2010至2011年間遭槍決的9名死囚中，竟有7人也是如此。由國際專家組成的10人小組即曾就此提出結論，認為2010年起共15人於3年內陸續因死刑定讞遭槍決³，就是上訴程序嚴重瑕疵種下的惡果。

此份報告提出的各項證據一再顯示：台灣若未能達到自己承諾遵循的人權標準，政府即不應採用死刑；台灣至少必須改革死刑制度，儘量確保死刑案件獲得公平審判、死刑執行符合人道。台灣如果盡其所能履踐《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其他國際規約，可能終究會體悟：要打造無侵害人權之虞的死刑制度實在天方夜譚；只有完全廢止死刑，才能有效確保身陷囹圄者的人權⁴。

3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adop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group of independent experts, Review of the Initial Reports of the Government of Taiwan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Covenants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Taipei, 1 March 2013.

4 參見 ‘The Death Penalty in Japan: A Report on Japan’s Legal Obligations under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and an assessment of public attitudes to capital punishment’ (London: The Death Penalty Project, in association with the Centre for Prisoners’ Rights, 2013), p.v.

第一部

簡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死刑犯的權利保障措施》

簡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死刑犯的權利保障措施》

國際社會對現代人權議題的關注，可回溯至聯合國的成立、聯合國大會於1948年正式通過《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UDHR）等創舉。國際社會為協商、通過國際性與區域性人權協議或公約持續投注心力，這多少可視為《世界人權宣言》原則與展望之演進成果。《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於1966年⁵開放簽署，過10年方始生效，並成為國際人權條約的先鋒。

批准與內國法化《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後的國家義務

中華民國政府於1949年自中國大陸撤退來台，並於1996年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然而，中華民國政府於1971年因聯合國大會決議被迫退出聯合國⁶，並未完成《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批准。

2009年3月，儘管台灣政府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批准不被聯合國所接受，台灣政府仍宣布批准兩公約、將其國內法化。同年12月，《兩公約施行法》生效，台灣落實兩公約之人權自此獲得法律後盾，包括司法機關在內之所有公部門均受其約束。《兩公約施行法》也使公約條文成為國內法制的一部分，並確認了兩公約法律位階僅次於憲法、但高於任何其他可能牴觸公約規範之現行法規。此外，《兩公約施行法》亦架構了報告機制，藉以監督政府是否克盡公約規範的國家義務，以俾公約條文確能發揮效力。台灣政府於2012年首度針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實施現況發表官方報告，並邀集國際專家組成審查小組⁷。

5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1976) 999 UNTS 171.

6 G.A. Res. 2758 (XXVI), U.N. Doc. A/RES/2758, 1967th plenary session, (Oct 25, 1971).

7 參見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for Human Rights 與台灣人權促進會 <台灣，不為人知的一面－從《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審查過程吸取教訓>（2013）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範之國家義務

受公約規範之國家，必須善盡以下基本義務：確使國內法令對管轄權所及之當事人提供有效的權利保障。公約第2條指出：

- 一、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 二、本公約締約國承允遇現行立法或其他措施尚無規定時，各依本國憲法程序，並遵照本公約規定，採取必要步驟，制定必要之立法或其他措施，以實現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 三、本公約締約國承允：
 - (一) 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公務員執行職務所犯之侵權行為，亦不例外；
 - (二) 確保上項救濟聲請人之救濟權利，由主管司法、行政或立法當局裁定，或由該國法律制度規定之其他主管當局裁定，並推廣司法救濟之機會；
 - (三) 確保上項救濟一經核准，主管當局概予執行。

上述條文為本交織成以下提供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mmittee, HRC）⁸或各國法院援引之公約詮釋重點：

1. 上述條文保障及於一切個人；保障對象不限本國公民或合法居留者。公約條文保障「人」權，並非以憲法保障之權利為準；換言之，公約保障也應及於非依常規居留之外籍人士。
2.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與歐洲人權法院判例均認為：締約國管轄權所及的每一個體均應享有公約所保障的權利；即使身處締約國主權領土外亦然⁹。
3. 締約國政府全國性、聯邦、地方性、行政、管理與司法等所有機關均須尊重公約保障的人權內容；即使侵權者為獨立機關，政府亦不得以侵權機關之獨立性為由，對國家未恪盡人權保障之弊卸責。
4. 相關保障不得因歧視而有差別待遇。公民與外籍人士應獲平等保障，保障範圍與程度亦不得因性別、種族、社會地位而有二致。保障公約人權時，應排除所有可能導致歧視性差別待遇

⁸ 多摘自2004年5月通過之公約一般性評議第31點（<http://daccess-dds-ny.un.org/doc/UNDOC/GEN>）

⁹ 「這項原則也適用於在境外採取行動的締約國武裝部隊的權力範圍內或者有效控制下的所有人，不論其權力或有效控制之取得情況。」 GC 31 paragraph 10.

的因素。上述僅提供最淺白事例，社會日新月異，可導致差別待遇之因素勢必更趨多元複雜。

5. 若現行法令未能保障公約所載明之人權，國家政府即有義務完成相關立法。
6. 若現行法令未能保障公約所載明之人權，締約國法官當衡量本國憲法精神確保公約明定之各項人權。法官可活用現行法令的解釋空間、廢止違反公約之現行法令，或宣告修法的必要性以符公約規範。對法令缺失相應不理實屬最不可取。

以上提及之各項原則，不僅均為人權法核心，更闡明了公約內國法化所衍生之國家義務。為將公約明文規定之人權保障內容與相關原則納入國內法，各國政府對各種可行方式均多所斟酌：於部分國家中，國際條約不需立法即具國內效力，部分國家則以不抵觸現行法律為前提逕行實施；台灣則針對兩公約制定施行法使其內國法化。

無論如何，締約國有義務尊重公約明定保障之人權，並對當下、過去至今、未來遭人權侵害者提供有效救濟。現行國內法令未明文保障相關人權，實不足以為未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託詞。無論是追認公約條文或透過修法納入公約內容，締約國都需採取措施，針對現行法令及做法不符公約規範之處，積極弭平落差。

弭平公約規範與現實的落差：報告與審查

為監督政府確依具法律約束力的公約條文保障人權，《兩公約施行法》明定政府應提出公約施行報告、交付審查，且所有政府部門與公民社會均應積極參與相關過程。台灣政府逐一比對兩公約保障的人權內容，首度於2012年提出「落實兩公約的《初次國家人權報告》」¹⁰。針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明文保障之生命權，該報告點明政府以逐步廢除死刑為目標¹¹。但在死刑廢除前，對於「採取具體作為……將死刑適用範圍縮減至最小」¹²，政府是否已確保死刑案件均嚴格符合公約規定，則值得深入檢視。《初次國家人權報告》臚列了台灣縮減死刑適用範圍之措施，其中特別包括：

1. 廢除唯一死刑
2. 不得對未成年者求處死刑
3. 提高再犯者假釋門檻，提高法官以求處徒刑替代死刑之意願
4. 建議檢方以不求處死刑為宜¹³

10 參照依公約第40條提交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執行情形（初次報告）〉（以下稱〈初次國家人權報告〉）（2012年9月）

11 同上註，參照註10第7段

12 同上註

13 同上註，參照註10第92段

該報告指出，仍有其他相關措施尚在審議階段，其中除包括法務部政擬要求死刑案件採法官共識決，亦研議修訂刑事訴訟法第289條，分離犯罪事實認定與量刑程序，並增訂量刑言詞辯論程序。¹⁴

針對《初次國家人權報告》，台灣非政府組織於2012年5月共同提出影子報告，直陳政府對廢除死刑欠缺具體方案，點出死刑案件在法律與實際做法上有重大瑕疵，台灣因此有違公約規範。報告提出幾項堪慮事實：死刑案件上訴程序缺乏妥適與有效之訴訟代理、現行體制未能確保精神疾病患者或智能不足者免於死刑。¹⁵

審查實施報告為施行公約要件之一。因此，台灣政府邀集10位國際專家組成審查小組，檢視納入公民社會等各方資訊之《初次國家人權報告》。2013年2月，此10位立場中立之專家針對台灣在批准兩公約後的落實情形展開審查。¹⁶ 專家們總結其觀察與見解，建議台灣政府應對廢除死刑採取更積極作為。¹⁷ 此外，專家們認為，在死刑廢止前，無論是死刑判決或執行，政府均應確保相關程序及實質保障措施完全合乎公約規定。¹⁸

《兩公約施行法》規範政府應提出相關實施報告，並對報告進行審查。檢視現行法令措施是否與公約規定若合符節、發掘其中扞格，此一規定自有其價值，亦提供透明化之監督管道。2010年後，台灣已槍決逾20名死囚，惟根據以上專家看法，台灣的相關法令與措施修訂有欠完備、與公約規範仍見落差。換言之，專家們認定，自《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成為國內法制要件以來，台灣的死刑執行並不符合公約對生命權保障的相關規定。針對廢除死刑，政府以持續限縮死刑之適用為手段，此舉確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精神與最終目的。但若公約規定未獲尊重、或未能在台灣常態性地發揮約束力，台灣後續如再執行死刑，勢必也將重蹈背離公約之覆轍。

14 同上註

15 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2013 兩公約盟年度監督報告：台灣初次人權審查的成績與後續挑戰》（2012年11月30日），（<http://covenants-watch.blogspot.com>）

16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參照註3

17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參照註3, 第56段(2013)

18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參照註, 第57段 (2013)

不容扣減之權利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羅列之權利項目重要性不等，但其中有部分為不容扣減（non-derogable）之權利，即使遭逢戰爭或國家宣告進入緊急狀態亦然。公約第4條明定：

- 一、如經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危及國本，本公約締約國得在此種危急情勢絕對必要之限度內，採取措施，減免履行其依本公約所負之義務，但此種措施不得牴觸其依國際法所負之其他義務，亦不得引起純粹以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或社會階級為根據之歧視。
- 二、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不得依本條規定減免履行。

公約第6條（生命權）、第7條（酷刑）、第8條（奴役）、第11條（因債務為由加以監禁）、第15條（溯及既往之刑罰）、第16條（法律人格）與第18條（思想、信念、宗教自由）所保障之各項權利均不容減損。侵權行為要件容或得視情況而定，以上權利均仍須獲稱分尊重。其他權利項目（如第9條—羈押）則得於國家處於緊急狀態暫時受限，唯其限制仍須符合以下前提：不違背其他國際法規範的國家義務、不得歧視、且除減損相關權利外別無他法。

保障生命權、禁止酷刑與相關不人道待遇—初步解讀

生命權、不受酷刑之權利，是兩項即使在戰爭期間或國家緊急狀態下亦不得減損之人權。兩者並行，即意謂國家若將採取剝奪人命之作為，其實施須受限制，死刑自不例外。《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規定：

- 一、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不得無理剝奪任何人之生命。
- 二、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本公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牴觸之法律，不得科處死刑。死刑非依管轄法院終局判決，不得執行。
- 三、生命之剝奪構成殘害人群罪時，本公約締約國公認本條不得認為授權任何締約國以任何方式減免其依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規定所負之任何義務。
- 四、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一切判處死刑之案件均得聲請大赦、特赦或減刑。

五、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罪，不得判處死刑；懷胎婦女被判死刑，不得執行其刑。

六、本公約締約國不得援引本條，而延緩或阻止死刑之廢除。

法律必須保障生命權。剝奪生命權之特殊情況及條件，必須以法律明定之。換言之，針對殺人、正當防衛、以合理武力平亂或預防犯罪、針對重大犯行求處極刑，法律均須有相應之明文規定。

生命權不可遭恣意剝奪。因此，針對可使人喪生之武力或刑罰，應明定明確、透明、符合公約原則，並以此為據，儘量設定限制、限縮實施。

原本即保留死刑的國家，在通過或批准公約後若保留死刑一段時日，此作為本身未抵觸《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唯通過公約意謂締約國有權簽署公約「第二項任擇議定書」（Optional Protocol），藉此朝廢止死刑邁進一步；同時，死刑實施亦須遵循公約嚴格規定。

《死刑犯之權利保障措施》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對死刑之限制體現並深化於《死刑犯之權利保障措施》（Safeguards Guaranteeing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those Facing the Death Penalty，以下簡稱《保障措施》）；措施內容「針對仍施行死刑的國家，臚列實施死刑應符合之最低限度標準。¹⁹」

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於1984年的第1984/50決議案通過前述《保障措施》²⁰。理事會其後於1989年進一步擴大相關實施標準，其中還特別建議科處或執行死刑的年齡上限、對心智障礙者豁免死刑。²¹針對尚未廢除死刑的聯合國會員國，理事會通過第1996/15號決議，呼籲「……有效實施保障措施，以確保面臨死刑者的人權。²²」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曾於2005年²³肯認《保障措施》之重要性。聯合國大會第亦透過62/149、63/168決議案肯認其重要性。

各界應將《保障措施》視為適用於死刑之一般法律，所有國家均受其明定之各項標準約束。²⁴

19 'Capital punishment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safeguards guaranteeing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those facing the death penalty,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UN Doc. E/2010/10, at p.33.

20 'Safeguards Guaranteeing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Those Facing the Death Penalty', ESC Res 1984/50, U.N. Doc. E/1984/84 (endorsed by GA Res 39/118).

21 'Implementation of the Safeguards Guaranteeing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Those Facing the Death Penalty', ESC Res 1989/64 at para.1(d).

22 UN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Resolution 1996/15, adopted on 23 July 1996 at paragraph 2.

23 U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resolution 2005/59, adopted on 20 April 2005

24 參照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Note 19 above at p.55

第二部

生命權

生命權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第2項明定：

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本公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牴觸之法律，不得科處死刑。死刑非依管轄法院終局判決，不得執行。

儘管保障生命權得有例外，但針對死刑之應用與施行，公約第6條臚列多重屏障：僅有最為重大之犯罪方得應用死刑；死刑判決必須以最完備的程序規定為前提；死刑不適用於懷孕婦女及犯罪時年齡未滿18歲者。針對死刑適用範圍及應免受死刑之特定族群或個人，以下將提供詳細說明。

公約第6條並考量死刑之現實情境，認定最終將廢除死刑：

本公約締約國不得援引本條，而延緩或阻止死刑之廢除。

William A. Schabas教授注意到，當年交付聯合國大會第三委員會考量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草案，就補納了以上「廢除死刑之重要參考資料」²⁵。他解釋，若參照公約第6條第2項，即能意會其「不僅點明廢死國家存在之事實，也指出刑法理應演進之方向。」他認為，公約第6條第6項亦「……為締約國設定目標。公約準備工作文件指出：這些增補之直接考量，即在儘可能擴大公約所能涵蓋之廢死立場。草案之相關變動，意謂著某種企圖……傳達對廢止死刑之渴望，亦為締約國對國內刑法將朝廢死逐步演進之承諾。」²⁶

Roger Hood教授亦指出公約第6條第2項之特殊處：與該條第6項合併解讀，即見廢止死刑實為終極目標；對保障生命權給予保留空間，僅為當時之時空背景使然，絕非意謂對永久保留死刑提供正當理由。簡言之，公約制定可追溯至1957年，當時已廢除死刑之國家仍屬少數，公約第6條遂對此有所妥協。為讓各方對公約達成共識，方為尚未廢除死刑之國家納入第6條第2款、保留死刑。

至1971年，聯合國大會以終將廢除死刑為立基點，通過逐步限制死刑之措施。此外，公約第6條之一般性評議中，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指出該條文「大抵在提到廢除〔死刑〕時，措辭都強烈暗示……確值得追求死刑廢除。委員會並總結，應考量所有廢除死刑之措施或手段，使人人能享有更多生命權之保障……。」²⁷

25 The Third Committee of the UN General Assembly held 12 meetings between 13 November and 26 November 1957.

26 William A. Schabas, *The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in International Law*, 3rd e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at p. 70.

27 General Comment 6 on Article 6 of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adopted on 27 July 1982, para.6; UN Doc HRI/GEN/1/ Rev.9 (Vol. I) p.188 (April 30, 1982), 參見http://ccprcentre.org/doc/ICCPR/General%20Comments/HRI.GEN.1.Rev.9%28Vol.1%29_%28GC6%29_en.pdf

公約第6條對死刑之約束包括以下：

1. 死刑僅得適用於最重大之犯行；締約國得保留死刑之條款，不得援引為推遲或阻止廢除死刑之藉口。
2. 科處死刑僅可由對犯行確具有效管轄權之法院為之，且僅適用於犯罪當時即依法得處死刑之犯行。
3. 犯罪時未年滿18歲者，不得科處死刑。懷孕婦女經判死刑者，不得執行其刑。
4. 執行死刑前，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詳見20頁有關第6條第4項之評議）。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曾表示，死刑與其他剝奪生命權之做法，須考量是否符合公平審判，不人道或有辱人格，或有悖《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其他條文規定。若欲完整解讀公約條文，則應著重條文彼此之關聯性。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其他區域性公約規範之下，均可見無條件廢除死刑之任擇議定書。如前所述，國際人權學者均認為以上實反映改革推演之方向：由嚴格限制死刑開始發展，最後終至廢除死刑。

儘管締約國得保留死刑，惟死刑之執行不得殘酷、有違常理、涉及酷刑或不人道之待遇及刑罰。科處或執行死刑，若抵觸其他公約所保障之人權，則可能構成「恣意侵犯生命權」。以死刑適用所涉及之人權來考量，最為至關重大者，當屬接受公平審判及不受酷刑之權利。

中華民國憲法—死刑之適法性

中華民國憲法（以下簡稱此憲法）於1947年於中國大陸生效，後於1949年在台施行，為保障全體民眾基本權利、確保政府分權治理並具備制衡機制之最高法律。此憲法與他國憲法相似，均對人身自由（第8條）與生存權（第15條）提供保障。儘管條文本身未論及死刑，對憲法掌有最終解釋權之司法院大法官，曾以上述條文來衡量死刑之適法性。司法院大法官認定，人身自由與生命權並非絕對；惟對其限制須以法令明定，並符合比例原則。²⁸

中華民國政府被迫退出聯合國之前，曾於1966年簽署兩公約；2009年3月31日，中華民國立法院批准兩公約。《兩公約施行法》隨之訂定，並於同年12月10日生效。依據《兩公約施行法》第2條，兩公約保障人權之各條文效力等同國內法。²⁹《兩公約施行法》明文規範賦予政府依公約作為之義務，死刑之科處與執行自亦須符合公約的規定。

在兩公約實施前，司法院大法官曾對死刑之合憲性作出解釋。釋字第194號與263號強調唯一死刑仍

²⁸ 大法官釋字第443號解釋：「關於人民身體之自由，憲法第8條規定即較為詳盡，其中內容屬於憲法保留之事項者，縱令立法機關，亦不得制定法律加以限制（參照司法院釋字第392號解釋理由書），而憲法第7條、第9條至第18條、第21條及第22條之各種自由及權利，則於符合憲法第23條之條件下，得以法律限制之。此一比例原則可由憲法第23條推斷之。」

²⁹ Jaw-Peng Wang, The Current State of Capital Punishments in Taiwan, 6(1) NTU L. Rev 143, 170 (2011).

屬合憲。³⁰ 釋字476號則認定死刑本身亦屬合憲，惟亦明示死刑之科處應依循正當法律程序，以落實憲法第8條保障的人身自由；死刑亦須符合憲法第23條明定之比例原則。1990年代期間，共計有逾50種犯行屬唯一死刑之罪³¹；直至2006年，台灣始廢除唯一死刑。³²

死刑之適用範圍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第2項將死刑適用範圍侷限於「情節最重大之罪」。《保障措施》開宗明義即強調死刑範圍限於「蓄意且導致害命或其他極端嚴重後果之罪」。³³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認為，「情節最重大之罪」的定義，應力求限縮。在死刑廢除前，死刑僅得適用於蓄意殺人情節最為重大者，然情節最重大者亦未必即應科處死刑。委員會亦指出，非導致人命喪失之罪，不應科處死刑；因此，毒品或經濟犯罪不應科處死刑，否則即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規定相左。為釐清何謂「情節最重大之罪」，並賦予其吻合現代脈絡之定義，Roger Hood教授建議修訂《保障措施》條文，明確限縮死刑「僅適用於情節最重大之蓄意殺人罪行，但應確認此種罪行非屬唯一死刑。」³⁴

台灣法令與實際做法

台灣得依犯罪情節輕重科處死刑之罪行可分三大類。其一為應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之加重罪行，如重罪謀殺。其二為應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如殺人。其三則為應處死刑、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如綁架或勒贖。³⁵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6號一般性評議指出，「當局剝奪生命，其作為至關重大。」³⁶ 然而，在台灣，依據刑法與其他成文法，總計有逾50種罪行得科處死刑³⁷，其中卻有部分有明顯未達情節最重大犯行之死刑門檻。《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均包括數條得處死刑之相關規定。儘管司法院認定上述法令並無違憲，然援引上述及多項以下條列之法規判處死刑，實有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第2項。有鑑於此，台灣應依據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定義、以當代脈絡解讀《保障措施》，將死刑限縮於情節最為重大之罪行。

30 大法官釋字第194號解釋：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販賣毒品者，處死刑，與憲法第23條並無牴觸，亦無牴觸憲法第7條之可言。大法官釋字第443號解釋：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第5條第一項規定。懲治盜匪條例為特別刑法，其第2條第1項第9款對意圖勒贖而擄人者，不分犯罪情況及結果如何，概以死刑為法定刑，與憲法尚無牴觸。

31 Wang, 參照註29, at 146-147.

32 Wen-Chen Chang, 'Case dismissed: Distancing Taiwan from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unity', in My Country Kills: Constitutional Challenges to the Death Penalty in Taiwan, 47, 63 (2011).

33 參照註20, Safeguards Article 3.

34 Roger Hood, 'Statement to 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against the Death Penalty', October 2010.

35 Wang, 參照註29, at 148-149.

36 參照註27: Human Rights Comm., General Comment No. 6: The Right to Life (Article 6), para 3

37 參照表1

表 1：依據台灣法令得處死刑之罪

刑法		
內亂罪	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101條第1項
叛國罪	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103條 第104條 第105條 第107條
瀆職罪	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120條
違反公共安全之罪	死刑、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185-1條第1項
	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185-1條 第2項
	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185-1條第2項 第185-2條第3項
強制性交罪	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226-1條第1項
殺人罪	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271條
	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272條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332條第1項 第334條第1項
	死刑、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333條第1項
	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328條第3項 第332條第2項
	死刑、無期徒刑或12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334條第2項 第333條第3項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348條第1項
	死刑、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347條第1項
	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347條第2項
	死刑、無期徒刑或12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347條第2項 第348條第2項
陸海空軍刑法		
違反效忠國家罪	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14條 第19條 第24條
	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15條 第17條 第18條 第20條

違反職役職責罪	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26條 第31條第4項 第41條
	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27條
違反長官職責罪	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42條
違反部屬職責罪	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47條
	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48條 第49條
	死刑、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50條
劫持軍用艦艇、航空器，或控制其航行者	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53條
戰時毀壞軍用設施及物品	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58條第3項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軍用武器、彈藥	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65條第1項
戰時為軍事上虛偽之命令、通報或通告	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66條第2項
民用航空法		
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劫持航空器	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100條
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危害飛航安全或其設施，因而致人於死	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101條

製造廠或維修廠之負責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以未經檢驗合格之航空器各項裝備及其零組件從事製造或維修，因而致人於死	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110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 ³⁸	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2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4條
以強暴、脅迫、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第一級毒品	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6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第4條第2項或第6條第一項之罪	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15條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結夥持械阻撓兵役，因而致人於死	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16條
公然聚眾持械反抗兵役推行，因而致人於死	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17條

3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一級毒品包括：乙酰托啡因 (Acetorphine)、古柯鹼 (Cocaine)、二氫去氧嗎啡 (Desomorphine)、二氫愛托啡因 (Dihydroetorphine)、愛托啡因 (Etorphine)、海洛因 (Heroin)、酚派丙酮 (Ketobemidone)、鴉片 (Opium)、嗎啡 (Morphine)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因而致被害人於死	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26條
殘害人群治罪條例		
殘害人群	死刑、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2條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	死刑或無期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7條
懲治走私條例		
犯走私罪而持械拒捕或持械拒受檢查，傷害人致死	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4條

來源：中華民國法務部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Law/LawSearchLaw.aspx> (最後登入：2014年3月24日)

禁止對未成年者、懷孕婦女與特定族群執行死刑

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死刑不得適用於懷孕婦女或犯罪時未年滿18歲者。

《保障措施》第3條指出：「犯罪時未滿18歲者不應遭判處死刑；不得對懷孕婦女、新產婦女或精神疾患執行死刑。」1989年時，聯合國理事會以此為基礎，進一步建議聯合國會員揆「針對心智障礙或行為能力極為有限者廢止死刑—不科處、不執行。」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亦於2005年促請仍保留死刑之國家「勿對精神或心智障礙者科處或執行死刑。」

《保障措施》為仍施行死刑的國家建立了應用極刑應符合之最低標準，明確禁止對精神疾患或心智障礙者科處或執行死刑；在廢除死刑前，台灣應遵循相關標準。

台灣法令與實際做法

台灣刑法禁止對特定族群施行死刑。依據第63條，死刑或無期徒刑不適用於18歲以下或80歲以上之犯罪行為人。此外，刑法第19條規定，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台灣刑法僅禁止對懷孕婦女執行死刑，但並未禁止對其科處死刑。刑法第57條賦予法官依犯罪情節與行為人情狀斟酌量刑之權力，其中列舉之衡量因素範圍甚廣，包括犯罪動機及目的、犯罪時所受之刺激、犯罪之手段、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犯罪行為人之品行、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犯罪後之態度。³⁹

台灣目前仍對精神疾患、心智障礙者施行死刑，相關做法實為重大人權問題。刑事案件審理期間，被告若聲稱精神疾患或心智障礙，則多被視為玩弄手段、蒙騙法院以獲從輕量刑。精神或心理鑑定在法院並不常見；即使確已進行鑑定，鑑定品質也多半堪慮。在台灣，因應刑事案件被告精神鑑定需求仍重重困難。《刑事訴訟法》對鑑定準則或程序之規範付之闕如。目前，即使辯護律師得要求法院進行精神鑑定，是否允許鑑定、鑑定方法均完全由法院逕行決定，且精神鑑定品質普遍不佳，亦曾發生被告確患有精神疾患，但鑑定卻無法詳實反映其狀態之例。⁴⁰ 苦於精神疾患或心智障礙之死刑被告，其權利因此遭受侵害。⁴¹

醫療專家當積極參與刑事司法體系，亦須為此獲得必要之相關訓練、專門知識與技術。體制缺陷致使定罪與量刑未能衡量犯罪行為人精神疾患或心智障礙之案例屢見不鮮，其中甚至有導致科處死刑、最終遭槍決者。

39 刑法第57條

40 台灣人權促進會，前揭文（參照註7），頁38

41 詹順貴、翁國彥〈心智障礙者的刑事訴訟權利保障——以兩件實際案例檢討台灣的實務現況〉，《全國律師月刊》，第14卷第1期，頁9-10，第7行（2009年）

近來報導甚多之林氏兄弟案、陳昆明案，均為精神疾患遭科處死刑之例。

林盟凱、林信宏兩兄弟涉嫌殺害鄰居，於2001年因殺人罪及導致他人重傷被判有罪。審判過程中，弟弟林信宏對犯行毫無悔意，甚至聲稱若有機會出獄，將進一步殺害重傷之被害人。兩名被告之辯護律師向法院陳述林信宏精神異常；然而，法院卻未因此要求進行精神鑑定或調查相關醫學證據。林盟凱雖表悔意，但要求法官科處與其弟相同之罪刑。兩名被告均由最高法院判處刑定讞，於2005年槍決。

在陳昆明案中，被告被控殺死一名至其檳榔攤應徵檳榔西施之女性，案發前，陳曾於2004年9月殺害兩名分別為8歲及9歲之女童，服刑12年後於2009年假釋出獄。審判期間，被告陳述自己苦於精神疾病，心裡有一魔鬼催促他要殺人。最高法院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相關國際人權準則，判決死刑不適用於陳昆明。最高法院意見如下：

……我國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合稱兩公約），立法院隨即制定兩公約施行法，並於同年十二月十日施行。上開施行法第二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之效力。第三條規定，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第一項明定：「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第二項亦規定：「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本公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罪公約不牴觸之法律，不得科處死刑。」。另依西元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決議批准公布之「保障死刑犯人權保證條款」第三條，明確規範對於精神障礙者不得執行死刑；再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復於西元二〇〇五年之2005/59 決議第七項，進而要求所有仍維持死刑之締約國，不得對任何精神或智能障礙者判處或執行死刑。嗣於西元二〇一三年對中華民國（台灣）政府落實國際人權公約初次報告之審查國際獨立專家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五十七項，仍要求我國直到完全廢除死刑之前，應嚴格遵守相關程序及實質之保護措施，特別是心理或智能障礙者不得被判處死刑或執行死刑……

上述最高法院意見直接援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相關人權準則，確保精神疾病與精神障礙患者豁免死刑，此舉備受讚許。然而，仍有許多犯罪行為人苦於精神疾病或心智障礙，法院卻以其裝病脫罪或無明顯症狀為由，駁回相關聲請、科處死刑。《刑事訴訟法》第465條規定，若行為人於判決後精神疾病或失常，則應由法務部核發通知、暫停執行其死刑；懷孕婦女亦適用以上法令規範。然而，儘管法有明文，相關權責機關卻對上述議題欠缺瞭解，以致情況非屬妥適卻仍執行死刑。由於獄中醫療設施與心理衛生服務均未臻完善，辯護律師出庭替行為人精神問題舉證或反對死刑判決時，多無法援引或仰賴法院專家提供醫療證據。林姓兄弟案即為一例：儘管律師提出弟弟患

有精神疾病之論點，審判期間或執行死刑前，兩人均未曾接受精神或心理鑑定；因此，即便精神狀態未獲評估、法院或權責單位亦未獲可信之醫療證據，林信宏仍遭槍決。

赦免與請求寬赦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第4項明定：

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一切判處死刑之案件均得邀大赦、特赦或減刑。

《保障措施》第7條重申此一準則：

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一切判處死刑之案件均得邀特赦或減刑。

因此，聲請特赦或減刑之「權利」為國際法明文保障。為確保相關保障，國家有義務提供實質有效的措施，以俾妥適審議寬赦作為；裁定前亦不應對提出聲請之行為人執行死刑。此一原則以《保障措施》第8條為依據：「在上訴、採其他追訴程序、其他赦免或減刑相關程序期間，不得執行死刑。」聲請上訴或寬赦之作為本即為暫停執行死刑之依據。

加勒比海國家近年來仔細檢視了國內法院、區域人權法院對聲請寬赦、特赦或赦免之權利的做法。

《美洲國家人權公約》（Americ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第4條第6項條文內容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第4項若合符節：

每一被處死刑的人都有權請求赦免、特赦或減刑。對一切案件均得給予赦免、特赦或減刑。在主管當局對請求書作出決定之前不得執行死刑。

針對數起死刑案件，美洲國家人權委員會（Inter-Ame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曾考量過《美洲國家人權公約》第4條第6項條文之效力。針對 *Desmond McKenzie* 等人訴牙買加案⁴²，委員會認為，應提供死囚有效且妥適參與寬赦或赦免聲請過程之機會：

「委員會認為，為確實尊重聲請特赦、赦免或減刑權利，並使當事人確實享有相關權利，相關聲請過程應至少能對死囚最提供低限度的特定程序保障。……應直接對本人或透過訴訟代理人告知主管機關審理日期……，並使其得於執行死刑前，在合理期限內獲知主管機關之裁定。」⁴³

42 Inter-Ame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Case 12.023, Report 41/00, 13 April 2000.

43 同上註, at paragraph 228.

在Neville Lewis及其他相關人等對牙買加檢察總長案⁴⁴，樞密院做出極具影響力的判決，決議，牙買加寬赦委員會（Jamaican Mercy Committee）為裁定是否處決、寬赦或赦免之單位；提交委員會考量之訴訟案，應符合公正公平之基本要求。牙買加法院亦採釋憲途徑，呼應該國應盡之國際人權義務：

「……牙買加批准了美洲國家人權公約……各界已有共識，應儘可能擴大解釋國內法令，以符合此條約規範的國家義務。」⁴⁵

法院謹記《美洲國家人權公約》第4條第6項規範該國應盡之義務，判定：

「國際社會看來均認為國家義務指向以下：應透過公平公正且妥適之程序伸張寬赦之特殊權利。因此，得對相關程序進行違憲審查。」⁴⁶

此案確立並採納以下原則：裁量是否應對死囚執行死刑牽涉重大決定，主管機關應確保符合公平公正之基本規範。若據此斟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第4項之可行標準，則斷無不採上述解釋之理；因此，《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締約國應採取措施，確保死囚獲得妥適與有效的寬赦程序保障。既然相關裁定攸關生死，本國法令就必須準備完善，協助相關體系有效運作、透明化且公平公正，確保所有寬赦申請案件均獲得妥適審查。

台灣法令與實際做法

依據憲法第40條，總統應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而依《赦免法》第6條，總統為行使上述權力，得命功能等同內閣之行政院轉令主管部進行研議。⁴⁷

然而，赦免法對特赦或大赦詳細程序之規範並不完備，對考量赦免或寬赦聲請之明確規定亦付之闕如，遑論提供審查與裁定之標準。現行《赦免法》使特赦或大赦之相關裁量流於恣意；依其規定，權責單位甚至毋須對聲請案件提出回覆。「自然公義定律」與「程序正義」在相關程序中可謂蕩然無存，自台灣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台灣也出現對《赦免法》有違公約第6條第4項的批評聲浪，並要求修法以確保死囚聲請赦免或減刑權利獲得伸張、總統針召集小組審查相關申請案件、個案均獲確實回覆——更重要的是，要確保寬赦程序進行期間不對該案死囚執行死刑。⁴⁸

44 [2001] 2 AC 50.

45 同上註at para 78F.

46 同上註at para 79B.

47 蘇友辰〈死刑的赦免問題〉（2010年5月）<http://www.taedp.org.tw/story/1669#sthash.B8cHveiU.dpuf> (accessed 2013.11.26)

48 參照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for Human Rights (FIDH), The Death Penalty in Taiwan: Towards Abolition?, 29 (2005).

《兩公約施行法》於2009年12月生效；部分死囚其後於2010年初由義務辯護律師協助，向司法院大法官提請釋憲。這些死囚提出之主張，包括未獲充份機會請求寬赦、或其赦免請求未獲正式回覆，因此抵觸《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第4項。遺憾的是，司法院大法官駁回其釋憲聲請，其理由包括：依《兩公約施行法》，相關法令得有兩年緩衝時間完成修法，聲請釋憲當時仍未逾前述期限。⁴⁹

聲請釋憲未果之死囚遂向總統府請求特赦。共計44名待決死囚於2010年請求赦免、聲請減刑。然而，2010、2011與2012年間，分別有4名、5名、6名聲請者遭執行死刑，執行前均未獲准駁回應或通知，無從知悉總統已對其聲請做出裁定。國際專家於2013年特別注意到此一嚴重作為，並將此視為嚴重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第4項⁵⁰：

「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第4項，任何死刑犯均有權請求赦免或減刑。這同時意謂在相關程序獲得妥適結論前，應暫緩執行其死刑。專家意見認為，過去3年間台灣執行的死刑案例，似均與前述條文有所抵觸。」

2013年4月，上述仍未執行死刑之待決死囚向總統提出行政訴願，請求對此前之赦免聲請做出裁定。同日，6名死囚遭執行死刑，其中兩人即曾為2010年赦免聲請人，惟從未獲准駁回應或指示，即於聲請結果石沉大海情況下遭槍決。法務部解釋，執行前即曾就上述赦免聲請案請示總統府，總統告知不考慮赦免任何死刑定讞者。⁵¹

總統府於2013年8月駁回其他死刑定讞者於同年4月提出之訴願，主張總統之赦免權乃屬行政機關特權，因此非屬訴願法所得審議之事項⁵²；經義務辯護律師協助，26名死囚遂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出訴訟，主張總統府訴願不受理之駁回決定無效，或撤銷其決定、要求總統針對赦免聲請做出有利赦免聲請之裁決。

遺憾的是，法院再度採納近似總統府之主張，認定赦免權之行使為行政機關之特權、非屬司法機關所得審查，因此駁回訴願。⁵³ 上述聲請人遂就此對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惟於此報告完成前，抗告結果仍屬未知。

49 大法官1358次會議議決不受理案件，會台字第8409號

50 參照註3,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at para 57.

51 法務部新聞稿 <http://www.moj.gov.tw/public/Attachment/34191921116.pdf> (accessed 2014.01.20)

52 總統府訴願決定書華總訴字第 10200077944 號

53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102年度訴字第1526號判決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第4項，請求赦免與特赦之權利應獲保障，而台灣理應嚴格履踐相關義務、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寬赦聲請獲得妥適審議。再者，若已請求寬赦且相關程序未竟，亦不應執行死刑，台灣卻頻頻反其道而行。以上足證台灣並未確實保障死囚請求寬赦之權利，相關作為有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第4項規定。

第三部

禁止酷刑與不當待遇

禁止酷刑與相關不人道待遇

解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相關條文

不受酷刑的權利不容克減。《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禁止足以構成酷刑、或其他殘酷、不人道、有辱人格之處遇或懲罰。未獲當事人同意之科學實驗即屬該條禁止之項目。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亦應為解讀懲罰行為之依據：

- 一、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
- 二、（1）除特殊情形外，被告應與判決有罪之人分別羈押，且應另予與其未經判決有罪之身分相稱之處遇；
（2）少年被告應與成年被告分別羈押，並應儘速即予判決。
- 三、監獄制度所定監犯之處遇，應以使其悔過自新，重適社會生活為基本目的。少年犯人應與成年犯人分別拘禁，且其處遇應與其年齡及法律身分相稱。

若犯罪行為人恐將遭科處死刑，即使法院訴訟程序已符最高標準，羈押或遭判死刑後之處遇，仍可能剝奪其尊嚴、或有違人道。有鑒於公約第6條明文規定剝奪生命權之作唯須符合「公約其他條文之規定」，相關作為不但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更將導致死刑判決無效。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一般性評議最早可追溯至1992年⁵⁴，且多少有些過時。然而，綜合解讀一般性評議與後續相應判例——尤其是歐洲人權法院（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⁵⁵）判例，即可知：無論動機為何，足致嚴重痛苦之作為即屬不人道待遇。殘忍待遇定義亦同。至於有辱人格之待遇，即為過當羞辱與剝奪尊嚴。儘管死刑、監禁、審判期間之羈押均足以構成羞辱與侵損人格，但僅以下之作為確構成違反前述準則：在羈押與懲罰時，意圖於合法作為外另行羞辱受刑人、或無客觀正當事由卻致使受辱。

《保障措施》第9條指出：判處死刑後，「應以能儘量減輕痛苦之方式執行」。一旦判決死刑，此一要求即至關重大。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對判決衍生之受刑人羈押條件問題表達多項意見，其中特別提到生活條件低落，包括：不當限制探訪與通訊⁵⁶、牢房窄小、未提供適當飲食與運動、放風時間過短。禁止酷刑委員會（The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則針對遭判死刑者之有關羈押情況之問題提出看法，認為待決時間過長將對死囚造成精神痛苦，亦足以構成殘酷、不人道與有辱人格之待遇。⁵⁷

54 GC No 20 (1992)

55 可參照Peers v Greece (2001) and the extensive subsequent case law including Dougoz v Greece, Kalashnikov v Russia, and Onofriou v Cyprus (2010) E Ct HR.

56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f 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Japan< UN Document CCPR/CO/8/Add.102, 19, November 1998 at paragraph 21.

57 參照註19,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at p.54.

針對可能執行死刑之會員國，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第1996/15號決議強烈要求其「有效落實〔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定》（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以使遭判死刑而身處囹圄者所受之痛苦能降到最低，並避免加重其痛苦。」⁵⁸

台灣法令與實際做法

台灣《刑事訴訟法》第158-4條規定，違法或違背法定程序所得之證據，得視為無證據能力；除非屬法律明文之例外，證據能力之認定，均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

《刑事訴訟法》禁止酷刑或違法處遇。依據第156條規定，被告之自白若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即不得做為呈堂證供。同一條文亦規定，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⁵⁹ 目前，檢察官均因此必須證明自白之自願性，並須對重大犯罪之偵訊過程提供錄影證明；⁶⁰ 此外，亦不得因被告拒絕自白或不願表達意見即推定有罪。⁶¹ 專家於《初次國家人權報告》的審查意見中，特別強調絕對不得以刑求自白為死刑判決依據。⁶²

近來《刑事訴訟法》改善了相關規範，卻仍見以刑求自白為準並判決死刑之情形；江國慶案、蘇建和案、鄭性澤案與邱和順案，即為近年4樁惡名昭彰之嚴重侵權案例。

江國慶原為空軍上兵，被控涉入5歲女童姦殺案，因此遭軍法法庭判處死刑，並於1997年槍決。⁶³ 功能相當於歐美行政監察員之監察院曾對此案進行長達7年之調查；其後，法務部因此重新調查此案。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復對最高軍事法院提請非常上訴，江案因此於2010年獲得再審；相關單位承認江國慶「自承犯案」，實為軍方偵辦人員屈打成招。⁶⁴ 再審亦確認江國慶曾多次表示遭刑求且實為清白，承審法院卻對此置之不理，且軍法法院甚至以最快速度定罪。最終，軍事法院於2011年9月進行再審宣判，正式判決江國慶無罪。國防部遂同意提供其家屬新台幣1億318萬5千圓之補償金。⁶⁵

江國慶之有罪判決與死刑均肇因於刑求逼供，國際社會因此高度關注台灣死刑施行情況，好幾個國際與台灣人權團體均對此表達嚴重關切。江國慶之清白最終得證，家屬亦獲國賠；同時，馬英九總統與國防部也發表正式道歉。「國際反死刑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against the Death Penalty）在公開聲明中，強調刑事司法體系當避免對清白之人判處死刑。⁶⁶

58 參照註22 at paragraph 7.

59 《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

60 FIDH與台灣人權促進會前揭文，參照註7，頁17

61 《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4項

62 參照註3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at para 57 (2013).

63 國防部 86 年覆高則劍字第 06 號覆判；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100年再字第001 號

64 Taiwan Alliance Against the Death Penalty, 'Doubts raised over soldier's execution', 30 January 2011 at <http://www.taedp.org.tw/en/story/1875>

65 The National, Taiwan 'child rapist' cleared 14 years after his execution, 2 February 2011 at <http://www.thenational.ac/news/world/asia-pacific/taiwanchild-rapist-cleared-14-years-after-his-execution>

66 ICDP, Statement by 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against the Death Penalty on the execution of Chiang Kuo-Ching in Taiwan, <http://www.taedp.org.tw/en/story/1886#sthash.a18qLS04.dpuf> (accessed 2013.11.29).

蘇案3名被告為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1991年3月，一對夫婦遭人發現於北縣（現為新北市）汐止家中臥室遭殺害。同年8月，王文孝因於犯罪現場留有指紋而遭逮捕。王文孝於偵訊時，供稱其弟與前述3人為本案共犯，其餘4人因此亦遭逮捕。王文孝兄弟因其現役軍人身分，由軍事法院審理判決；王文孝旋即伏法。⁶⁷ 其弟則因據稱於犯罪現場把風、非為主謀，因此獲判較輕罪刑。蘇建和等3人則由一般法院審理。法院依據其偵訊期間供稱強姦女性被害人與殺害兩名被害人之自白，認定3人有罪並判決死刑。然而，3人於其後翻供，並主張曾遭刑求。⁶⁸

蘇案於2000年再審。自此，此案即多次因不同理由進行審理與再審。2010年，法院終於同意辨方訴求，要求重新分析本案證據，並委由國際知名刑事鑑定專家李昌鈺博士主責。李昌鈺博士放大犯罪現場之照片並參考驗屍報告，於汐止命案現場進行重建鑑識並提出結論，認為檢方模擬的犯罪情境「極不可能發生」⁶⁹；其調查結果使已歷經21年刑事訴訟的3人終獲無罪判決。⁷⁰ 依據2010年生效的《刑事妥速審判法》（以下稱《速審法》），被告若被宣告無罪達3次以上，檢察官即不得再提請上訴。已歷經近20年訴訟的蘇案，至此終於結案。⁷¹

鄭性澤案發生於2002年。當時鄭性澤偕友人共赴一家豐原市之卡拉OK。當時共同在場之幫派老大羅武雄在包廂內開槍，警察遂前往處理。後續槍戰導致羅武雄與一名員警身亡。鄭性澤被控殺死該名員警，於2006年遭判處死刑。然而，兇槍並未發現鄭性澤指紋，此案亦未進行彈道比對與現場重建。⁷²

此外，鄭性澤之律師其後亦發現證據，足證鄭性澤於偵訊期間曾遭刑求；鄭性澤手指與下體遭到電擊，並被強迫灌水。⁷³ 自白既出於刑求，即不應列為證據，惟鄭性澤依然未能因此重獲清白。

邱和順案則牽涉1998年學童陸正遭綁票案。⁷⁴ 當時，綁匪要求新台幣1億元之贖金，但交付贖款後，肉票並未獲釋、自此下落不明。1989年，邱和順與此案共同被告因此綁票案遭起訴，但全案證據僅有被告自白。邱和順出庭受審，經判決有罪，並被判死刑。其後，監察院對此案進行調查，並於1994年公布報告，指出公開之偵訊錄影帶顯示經訪曾對邱和順刑求逼供。⁷⁵ 然而，2011年此案仍維持原判，邱和順遭判死刑。⁷⁶ 邱和順在義務辯護律師協助下聲請再審，但台灣高等法院與最高法院認為刑求取供證據不足以推翻原判決，相繼駁回聲請。⁷⁷ 邱和順遂提請釋憲，主張拒絕再審危害其生命權。遺憾的是，司法院大法官於2013年1月18日對此作出不受理決議。⁷⁸

67 參照Celia Llopis-Jepsen & Wu Jiazhen, Su Chien-Ho, Liu Bin-Lang and Chuang Lin-Hsun 'The Hsichih Trio', <http://www.taedp.org.tw/en/story/2405#sthash.jqISzzwS.dpuf> (accessed 2013. 11. 29).

68 同上註

69 同上註

70 台灣高等法院100年度囑再更（三）字第1號刑事判決

71 Llopis-Jepsen & Wu前揭文，參照註67

72 Amnesty International, UA 358/12 Taiwan - Execution of Taiwanese Man is Imminent,參見<http://www.amnesty.se/upload/apps/webactions/urgentaction/2012/12/17/33800612.pdf> (accessed 2014. 11. 18).

73 同上

74 Manfred Nowak, Torture: Perspective from UN Special Rapporteur on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7 NTU L. Rev 2, 466, 485-486 (2012).

75 台灣高等法院98年度囑上重更（十一）字第7號刑事判決

76 同上

77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13號刑事判決

78 大法官第1400次會議議決不受理案件，會台字第11201號

即使台灣已批准並內國法化《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修正刑事訴訟法，刑求或以其他不正手段取供之個案仍層出不窮，被告因此遭判死刑，且即使發現足以揭露不正手段之證據，法院仍維持原判。有鑑於此，且斷無依刑求取得之自白判決死刑之理，台灣迫切需要採取措施，因應此一根本性之問題。

第四部

審前程序之權利保障

審前程序之權利保障

人身自由權

國際法與國內法均認定人身自由權為基本人權。所有國際人權文件（《世界人權宣言》第3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美洲國家人權公約》第7條、《歐洲人權公約》第5條）與所有大英國協國家之憲法均保障人身自由權，惟並未保障禁止遭羈押之權利——人身自由權主要乃為保護個人不受恣意羈押。由此觀之，禁止恣意羈押意謂所有羈押作為均須同時符合國際與國內標準。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對審前程序牽涉之人權提供詳盡規範，違反此條文規定可致死刑裁決無效。

台灣法令與實際做法

1990年代前，羈押嫌犯之權力屬於檢察官而非法官，因此審前羈押多有爭議。然而，1995年12月，司法院大法官裁定：為符合憲法第8條對人身自由之保障、並符合程序性與實質性正當程序，羈押權應屬法官。⁷⁹ 刑事訴訟法第101與101-1條為羈押相關規定：法官若認為被告涉嫌重罪，且有逃亡之虞，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或被告涉嫌強姦、縱火等重罪且有再犯之虞，則得對被告進行羈押。⁸⁰ 司法院大法官釋憲指出：

「……基於憲法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意旨，被告犯上開條款之罪嫌疑重大者，仍應有相當理由認為其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之虞，法院斟酌命該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追訴、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始符合該條款規定，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之要件，此際羈押乃為維持刑事司法權有效行使之最後必要手段。」⁸¹

在上述釋憲前，台灣法院羈押可能遭科處死刑之重罪嫌犯實屬常態。⁸² 此一釋憲文之重要性，在於強調不應僅因涉嫌重罪即限制人身自由。

79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92號解釋

80 《刑事訴訟法》第100-1條

81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65號解釋

82 FIDH，前揭文，參照註48，at 26.

逮捕理由與獲律師辯護之權利

逮捕理由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第2項明定：

執行逮捕時，應當場向被捕人宣告逮捕原因，並應隨即告知被控案由。

被捕人應得知剝奪其人身自由權之原因，國際人權文件與加勒比海地區大英國協會員國憲法中常見此一規定，並要求以「簡單、非技術性語言」告知當事人，使其能明白「導致被捕之主要法律及事實原因」（*Fox、Campbell與Hartley訴英國案*）。⁸³ 舉例而言，千里達及托巴哥憲法即要求以「合理的精確程度」（reasonable particularity）釋明原因。

評估對被羈押人提供訊息是否充分，應回歸條文意旨：使遭剝奪自由權者能對逮捕行為之合法性提出反對主張。告知逮捕原因與另外（於其後）告知嫌疑人「被控之罪名」，此兩者有其基本差異——後者為保障被告「準備有效辯護之權利」之關鍵要件。*Kelly 訴牙買加案*⁸⁴ 之申訴人僅獲知自己因謀殺罪嫌遭逮捕，數周後方得知詳細緣由，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裁定此情形已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第2項規定。

至於告知遭逮捕原因之時限則更形複雜。部分國際人權機關規定較為寬鬆—*Campbell與Hartley案*⁸⁵ 之申訴人於羈押發生後數小時才獲悉被捕原因，歐洲人權法院即裁定此舉未牴觸《歐洲人權公約》。有些加勒比海地區大英國協會員國的憲法規定更為寬鬆（但至少為白紙黑字明定），要求於羈押發生之24或48小時內告知逮捕原因。

獲律師辯護之權利

國際人權法規對特定權利保障之要求日益嚴格，保障嫌疑人能及早獲得辯護律師協助即為重點，且相關保障尤強調偵訊前即應獲律師協助。《聯合國律師職責基本準則》（UN Basic Principles on the Role of Lawyers）第1條⁸⁶ 即確認刑事案件被告享有訴訟全程均獲律師協助之權利，偵訊期間自無例外。此外，針對被告行使「緘默權」之情形（更精確之說法為「以偵訊期間之緘默為依據，反推被告有罪」），歐洲人權法院實際上亦禁止辯護律師不在場時對被告進行偵訊（詳見*Murra訴英國案*⁸⁷；*Condron訴英國案*亦採此議⁸⁸）。

83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1991] 14 EHRR 108 at paragraph 40.

84 CCPR/C/4/D/253/1987, 10 April 1991.

85 參照註83

86 Adopted by 8th UN Congress on Prevention of Crime and Treatment of Offenders, 7 September 1990.

87 [1996] 22 EHRR 29

88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No. 35718/97.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亦強調「所有遭逮捕者均應立即獲得辯護律師協助」（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對喬治亞共和國之觀察報告結論）。⁸⁹ 美洲國家人權委員會強調為確保辯護權，被告應於羈押一開始時即獲准尋求律師協助。委員會並總結，若法律禁止被羈押人於羈押及偵訊期間獲得辯護律師協助，相關規定即構成對辯護權之嚴重侵害。⁹⁰

此外，被告與其辯護律師間之往來溝通應屬機密。在S訴瑞士案中，歐洲人權法院認為：

「……被告與其辯護律師往來溝通不為第三人知之權利，是為民主社會公平公正審判之要素。……若律師無從與委託人進行商議，並得於不受監控之情況下獲被告信任及指示，則律師勢難對案件提供有效協助。」⁹¹

歐洲人權法院則於特定前提下，接受對通訊保密權之限縮作為。若律師與被告有勾串可能，即屬此例；然而，避免雙方勾串，不得作為限縮保密權之唯一考量。

台灣法令與實際做法

在台灣，逮捕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須依法行事。《刑事訴訟法》第75-93條規範逮捕行為。依同法第77條，逮捕令須經檢察官簽發。若依第88-1條所列之緊急情況進行拘提，或按第88條逮捕現行犯，檢方得不用拘票逕行拘提犯罪嫌疑人；若由警方執行，則應即於執行後申請拘票。此外，若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卻不到場，亦得以拘票拘提之。⁹²

至於獲律師協助之權利，同法第31條明定：面臨較重本刑（含死刑）者，應獲律師為其辯護；犯罪嫌疑人於訊問期間亦應獲律師協助；遭羈押候訊期間，亦得自羈押起始時即由律師陪同。同法第95條規定，警方應告知被告選任辯護人之權利。台灣於2004年1月公告實施《法律扶助法》，並依此成立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會由政府編列預算，但應免於外力干預並獨立運作⁹³，且須制定法律扶助申請資格。⁹⁴

為確保可能遭科處死刑者之權利，法律扶助基金會決議對所有面臨死刑者提供法扶，不以其資力或其他條件為限。⁹⁵ 近來，部分人權團體提議修訂《法律扶助法》，並考量死刑案件多半相對複雜，建議增加個案辯護律師人數。⁹⁶ 被告辯護律師人力不足為死刑案件長期以來之重大問題，亦為人權團體認定亟需改善之處。⁹⁷

89 UN Doc. CCPR/C/79/Add.74, 9 April 1997.

90 Annual Report of the IACmHR, 1985-86.

91 (1992) 14 EHRR 670 at [48]

92 《刑事訴訟法》第57條

93 《法律扶助法》第5條

94 《法律扶助法》第13-23條

95 林正杰, <擔任法律扶助申請案件審查委員及扶助律師經驗談>, 《全國律師月刊》第13卷第6期(2009年)

96 與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執行長之通信紀錄(2013年11月26日)

97 FIDH, 參照註48, at 28.

迅即移送法院之權利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第3項指出：

「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或拘禁之人，應迅即移送法院……應於合理期間內審訊或釋放……。」

首次開庭前，警方羈押被告時間之長短，攸關被羈押人是否能確實享有其他人權。因此，所有國際人權文件均明定被逮捕或羈押者，應迅即移送法官或依法執行司法權力之其他官員。儘管相關標準並未明確制定時限，且羈押時間勢必因個別案情而有不同，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仍指出：「……延遲移送不應超過數日之期限。」（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8號一般性評議第2項）。⁹⁸ 加勒比海國家一樁死刑案件之被羈押人於逮捕一周後方移送法院，委員會即裁定此作為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第3項之規定。⁹⁹ 同理，*Rawle Kennedy訴千里達及托巴哥共和國案*¹⁰⁰ 之當事人於逮捕之6日後方移送法院，委員會裁定此舉違反公約同一條文。人權事務委員會認定該條文所指「迅速移送」之執行不應逾數日之時限。歐洲人權法院判例則曾裁定4天又6小時之時限不符「迅速移送」定義（*Brogan等人訴英國案*）。¹⁰¹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第3項與第4項規範避免司法濫權之機制，各國有義務確認條文保障確實及於被告且能有效實施，以俾條文發揮作用。針對警方收押被告與審前羈押，基本原則在於：限制人身自由權應為例外作為；對於合法剝奪人身自由之作為，亦應及早對相關偵查權展開司法控制。公約第9條第3項規定：「候訊人通常不得加以羈押」。以上相關期限應以被逮捕時起算；同時，亦應儘可能提早初次開庭之日期。

對偵查權及早展開司法控制，其目的除檢視羈押之合法性、確定羈押處遇，尚包括：決定被告是否應還押候審；避免持續遭逢不當處遇之風險；避免增加遭逢不當處遇之風險。為達以上目的，即不得將被告置於由偵訊單位主責管理之羈押或還押處所。聯合國針對酷刑與其他殘酷、不人道與有辱人格待遇或懲罰的特別報告員即表示：「不應將經合法程序逮捕之被告拘留於由該案訊問或調查人員管理之場所；拘留期間應以針對審前羈押簽發押票之所需時間為限—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逾48小時。押票簽發後，應立即將被告移送至其他羈押處所；自此，案件訊問或調查人員均不得在未受監督之情況下接觸被告。」¹⁰²

98 CCPR General Comment no.8 'right to liberty and security of persons' (Art.9), 30/06/82.

99 *McLawrence v Jamaica*, CCPR/C/60/D/702/1996, 29 September 1997

100 CCPR/C/74/D/845/1998, 26 March 2002

101 [1988] 11 EHRR 117

102 Report to the Commission on Human, E/CN.4/2003/68, paragraph 26(g).

台灣法令與實際做法

台灣憲法第8條明文保障人身自由，逮捕或羈押犯罪嫌疑人均應依法為之。¹⁰³ 人民因犯罪嫌疑遭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¹⁰⁴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92 號亦指出，羈押權之裁量權應歸屬法官而非檢察官，且遭逮捕者有移送法院、接受司法審判之權利。¹⁰⁵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01條與第101-1條，「被控涉嫌重大犯罪」構成裁定審前羈押之合理要件。國際專家則指出：「台灣於2012年，共計有3,373人僅因被控涉嫌重大犯罪即遭羈押。」2010年通過之《速審法》第5條則以8年為審前羈押上限；上述國際專家則認為此為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第3項規定，建議：「考量審前羈押本質上應屬特例……應以法院認定有逃亡、滅證、再犯之虞為裁定羈押重大犯罪嫌疑人之標準。」¹⁰⁶

103 憲法第8條第1項

104 憲法第8條第2項

105 大法官釋字第392號解釋

106 參照註3 at para 67.

第五部

公平審判死刑案件：
最低保障標準

公平審判死刑案件：最低保障標準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詳盡規範了公平審判之最低標準。所有死刑案件之審理均應尊重相關條文規範。

《保障措施》第5條指出：「符合以下前提者，得依主管法院之終審執行死刑：經法律程序裁定；相關程序確已窮盡能確保公正審判之保障措施；相關措施至少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各項規定——包括確保死刑案件犯罪嫌疑人、經求處死刑者於訴訟全程均應由辯護律師提供妥適協助。」

聯合國針對酷刑與其他殘酷、不人道與有辱人格待遇或懲罰之特別報告員表示：確保死刑案件獲得公正審判的保障措施，應「一體適用於所有案件、不得有所歧視」¹⁰⁷；並重申「可能導致死刑之訴訟，應依相關國際法律文件，確保法官及陪審團之獨立性、專業性、客觀性與公正性均合乎最高標準。」¹⁰⁸ 各界一般認定，相較於非死刑案件被告，為確保面臨死刑者獲得公正審判，應提供其更為嚴密之特殊保護及權利保障措施（或稱為「特級」正當程序。）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立場如一，指出於死刑案件中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公平公正審判）者，必同時違反第6條（生命權）。針對 *Carlton Reid* 訴牙買加案，委員會認定：

「依據不符公約規定之審判裁決死刑……違反公約第6條規定。委員會注意到第6號一般性評議第6項指出，合法且未牴觸公約內容為科處死刑之前提，此項規定意謂「應遵守公約規範之程序保障，包括確保被告經獨立法庭聽審之權、無罪推定原則、案件辯護之最低保障標準，以及被告得要求更高級法院審理該案之權利。」¹⁰⁹

委員會進一步表示，針對死刑案件「善盡義務、恪遵公約第14條確保公平公正審判之保障措施，相關需求更為迫切。」

委員會於許多死刑案件中，均發現有違第14條與第6條之作為，此一情形在牙買加、千里達與托巴哥尤為常見。委員會遂藉此宣布死刑案件被告無條件享有以下權利：獲得能有效為其辯護之律師協助、獲得準備辯護所需之合理時間與便利性。美洲國家人權委員會與法院亦針對死刑案件之正當法律程序採取相似措施。

107 Extrajudicial, summary or arbitrary executions: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UN Document E/CN.4/2001/9, 11 January 2001, paragraph 86.

108 Extrajudicial, summary or arbitrary executions: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UN Document E/CN.4/1997/60, 24 December 1996, paragraph 81.

109 (Communication No. 250/1987), U.N. Doc. CCPR/C/39/D/250/1987, at paragraph 11.5.

確保死刑案件之辯護與有效法律協助：提供合理準備時間與便利性

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3項第2款，人人均得享以下權利：

「……給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以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

審理前，確保公平公正審判之關鍵即在於獲得合理時間與便利性、充分準備辯論。唯有先確保此一權利，才可能進一步保障其他如訴訟代理、蒐證等公正審判要件。

準備辯護之合理時間勢必牽涉個案本質與事實狀況。相關因素包括案件複雜度、被告可蒐集證據之管道、以及辯護律師。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認為*Aston Little*訴牙買加案之一樁加勒比海死刑案件有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3項第2款。以下為其主張：

「對於可能遭判死刑之案件，均應提供被告及其辯護律師充分時間以準備出庭辯護，此乃不證自明之理。此一條件適用於司法訴訟之所有階段……，此案當事人顯然於開審前僅獲未達半小時之時間得向辯護律師尋求建議，審理期間之情況亦復如是。」¹¹⁰

委員會對此案之結論，亦認定其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3項第5款—時間不足、難以妥適準備辯護，勢必有礙辯護律師追蹤證據或傳喚辯方證人，以致客觀條件不利被告、難以取得有利於己之證人說詞，但控方卻能充分準備不利於被告之證詞。

保障準備辯護之便利性，涵蓋被告取得專家證人意見、藉以準備或提出辯護之權利。美洲國家人權公約第8條第2項第6款保障辯護權：「檢視出庭之證人，並獲專家或其他可能揭露事實者……出面。」

針對醫療專家相關事宜—尤其是國家為死刑案件提供精神鑑定之責任，美洲國家人權法院近來首度藉*DaCosta Cadogan*訴巴貝多案之判決表達看法。法院重申死刑案件須嚴守公正審判之程序要求；由於審理期間未詳盡鑑定被告精神狀態，法院亦特別要求評估此舉是否侵害其公正審判權：

「正當法律程序相關權利乃被告獲公正審判之先決條件，每一法官均應恪盡其責、確保訴訟進行過程確實保障並尊重相關權利。依此，公約第8條第2項第3款明定能確保人人於訴訟間享有公平權利之『最低保障標準』。具體而言，被告可檢視與己對立或有利己方之控方、辯方證人，此乃公約第8條第2項第6款承認之權利。」

110 (Communication No. 283/1988), U.N. Doc. CCPR/C/43/D/283/1998 at paragraph 8.3.

「依法院觀察，辯方律師宣稱DaCosta Cadogan罹患之精神疾病應為酒精成癮與反社會人格，足資被告援引主張減輕刑責。……若單從DaCosta Cadogan先生犯行評斷，他絕對難逃死刑；因此，由精神衛生專家詳盡評估其犯罪時之精神狀態，更攸關能否妥適準備辯護，此案卻未曾進行相關鑑定。」¹¹¹

法院指出：對於死刑案件，國家有義務遵守相關程序要求，以此考量，則前案法官應為扮演更積極之角色負責、確認已採取所有維護公正審判必備之措施。未詳盡評估被告精神狀態實屬法官失職，因此有違公正審判權。為對此有所補償，並確保類似案件不致重蹈覆轍，法院遂對國家提出以下要求：涉入唯一死刑案件之被告有權由公設精神科醫師進行符合國內法令標準之精神鑑定；政府須於不利當事人之訴訟程序起始前，確認已正式告知此一權利。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3項第4款保障以下人權：

「……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應告以有此權利……法院認為審判有此必要時，應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

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透過第1989/64號決議案¹¹²，建議會員國提供「面臨死罪者特殊保護」；其權利保護應較非死刑案件更為周延。死刑判決須以被告獲得準備辯護之時間及便利性為前提，此包括被告於訴訟全程均獲律師提供妥適辯護。」

考量死刑案件應由律師提供有效辯護，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於 *Frank Robinson 訴 Jamaica* 案中，甄酌以下狀況：若被告選任之辯護律師拒絕出庭，政府當局是否有義務為被告進行相關安排？委員會認定：「所有死刑案件均應獲律師辯護，此為不證自明之理」¹¹³，並裁定牙買加使申訴人面臨死刑案件無辯護律師之窘境，已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3項第2款。

於 *Trevor Collins 訴牙買加* 案中，辯護律師未與當事人商議即實質放棄對死刑判決之上訴。對此，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表示：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3項第4款未明定被告得自由選任法院無償提供之辯護人；因此更應取措施、確保法院所指定之辯護人確能提供案件審理必備之有效辯護。」¹¹⁴

委員會亦對 *John Campbell 訴 Jamaica* 案¹¹⁵ 進行類似裁定，指出申訴人於上訴駁回後方獲知法院指派律師之姓名，顯見當事人未獲準備辯護之機會，因此已違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3項第4款。

111 Inter-Americ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Judgment of 24 September 2009. Series C. No. 203. at paragraphs 84-86.

112 參照註20 above, at paragraph 1(a).

113 (Communication No. 223/1987), U.N. Doc. CCPR/C/35/D/223/1987 at paragraphs 10.3 and 10.4.

114 CCPR/C/47/D/356/1989, 12 May 1993 at [8.2]

115 CCPR/C/47/D/307/1988 20 June 1988

法律扶助

依據美洲國家人權公約第8條第2項第5款，若國內法有明文，方須由國家代被告支付訴訟費用。然而，美洲國家人權委員會則認定，若辯護律師攸關公正聽審，則政府應為無力負擔律師費用者無償安排辯護人（諮詢意見，1990年8月10日）。¹¹⁶

依《聯合國律師職責基本準則》第3條，政府應為貧窮與弱勢者及辯護律師編列充足預算、編派其他相關資源。

憲法法院不但應對有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侵權行為有能力提供救濟，且其救濟須確實有效；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認為公約締約國政府有義務確保憲法法院確具以上功能。Rawle Kennedy訴千里達與托貝哥案中，申訴人聲稱公正審判權遭受侵害，並欲訴諸憲法動議，政府卻拒絕對此提供法律扶助；委員會認定，若同時考量公約第2條第3項規定，則此舉已違反公約第14項第1條：

「委員會確知公約未明確指出締約國政府有義務為所有訴訟案件被告提供法律扶助、僅須於刑事案件審判有必要時為之（第14項第3條第4款）。委員會亦知悉判決刑事案件非屬憲法法院職責。然其應確保聲請憲法救濟者獲得公平審判。依據公約第2條第3項，政府有義務使憲法法院之救濟……針對有違公約保障之人權侵害，確能提供救濟、且救濟應確實有效。有鑑於訴願人意欲就其公正審判權之侵害尋求憲法法庭救濟，卻未能就此獲得法律扶助，委員會認為拒絕提供法扶已同時構成違反公約第14條第1項與第2條第3項。」¹¹⁷

台灣法令與實際做法

被告為準備辯護，得於特定情況下獲指派公設辯護人。在台灣，《法律扶助法》明定，若被告涉犯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包括死刑），則得不論其資力申請法律扶助。¹¹⁸ 自該法公告後，多數死刑案件被告均獲得法律扶助。然而，法扶分會曾駁回幾名被告之申請案；¹¹⁹ 針對以上被告，法院即應為其指派公設辯護人。

116 OC-11/90

117 CCPR/C/74/D/845/1998, 26 March 2002 at [7.10]

118 《法律扶助法》第14條

119 與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執行長之通信紀錄（2013年11月26日）

依據《法律扶助法》，涉犯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因智能障礙致未能為完全陳述，者」均得申請法律扶助，因此死刑案件被告若患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缺陷，即具備申請法律扶助之當然資格。¹²⁰ 然而，由於地方法扶分會評估申請人精神狀態之專業不足，部分患精神病或精神缺陷之死刑案被告申請案曾遭駁回。¹²¹

此外，因《法律扶助法》2004年方始生效，此前面臨死刑之被告僅得自費選任律師，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31條規定採用公設辯護人。¹²² 值得注意的是，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88條，第31條之規範並不適用於第三審。¹²³

死刑案件審理須更為審慎；在台灣，攸關死刑案件被告是否能獲辯護律師有效協助之兩大關鍵，分別為：第三審不適用強制辯護、量刑階段未允許辯方言詞辯論。

第三審不適用強制辯護

第三審多為終局裁判。惟如前所述，依《刑事訴訟法》，死刑案件被告未必能於第三審獲律師辯護。¹²⁴ 訴訟全程獲律師辯護協助乃死刑案被告應獲保障之權利，各界對以上現象之批評由來已久，指其嚴重侵害前述權利。¹²⁵ 第三審屬法律審，因此被告能否獲律師協助更為茲事體大。¹²⁶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要求確保被告於訴訟全程皆獲得律師辯護。¹²⁷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則認為，審判若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規範、卻判決死刑定讞，則違反公約第6條明文保障之生命權。¹²⁸

第三審不適用強制辯護之現況，促成特別針對死刑案件之兩起釋憲聲請；聲請人均主張《刑事訴訟法》第388條違憲。上述釋憲案之第一起於2007年提出，其中共有14名被告於第三審無公設辯護人之情況下遭判死刑。¹²⁹ 然而，此案並未獲司法院大法官回覆。¹³⁰ 台灣於2009年施行兩公約後，其他死刑案件被告復另行提出釋憲聲請。¹³¹ 聲請書不僅主張《刑事訴訟法》第388條違憲，更認該條文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第1項（不得恣意剝奪任何人之生命）、第14條第3項第4款（親自出庭辯護、或選任律師為之）。

120 《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1項第3款

121 詹順貴、翁國彥，前揭文，註41，第7行

122 《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

123 《刑事訴訟法》第388條

124 《刑事訴訟法》第388條

125 王兆鵬，〈台灣死刑實證研究〉，《法月旦法學雜誌》183期，頁115-117（2010）

126 詹順貴、翁國彥，前揭文，註41，第7行

127 ICCPR General Comment No. 32, para 38.

128 ICCPR General Comment No. 32, para 59.

129 Chuan-Fen Chang, A shuttle run between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and death row, in My Country Kills: Constitutional Challenges to the Death Penalty in Taiwan, 11, 20 (2011).

130 Chang, 參照註32, at 50

131 同上，第51行

司法院大法官於2010年對上述兩案做出不受理決議；¹³² 認定《刑事訴訟法》第388條並未限制死刑案件被告選任律師為其進行實質辯護之權利¹³³，且即使有第388條之規定，死刑案件被告仍可自行付費選任律師、或依《公設辯護人法》申請公設辯護人¹³⁴、援《法律扶助法》申請法律扶助¹³⁵，或可按《刑事訴訟法》申請進一步之援助。¹³⁶ 值得注意的是，該決議文並未回應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爭議。¹³⁷

司法院大法官上述不受理決議招致嚴厲批判。事實上，2000年至2009年間，共有93名被告遭判死刑，其判決並經最高法院第三審確認。¹³⁸ 此外，依據台灣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民間團體影子報告」，2010年4月與2011年3月遭執行死刑之9名死囚中，即有7人於第三審時未獲律師辯護。¹³⁹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近期統計亦顯示，52名死囚中，共有27人於第三審時未獲律師辯護。¹⁴⁰ 相關被告面臨死刑，其生命權、獲得實質辯護之權利顯然均受嚴重侵害。

司法院為台灣最高司法機關，司法院院長擁有司法行政權，並兼具大法官身分。2012年時，司法院終於針對第三審強制辯護提出《刑事訴訟法》修正案，草案明定若被告涉犯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辯護律師未以書面提出上訴理由或進行書面辯護前，不得進行判決。草案於2013年交付立院審查，唯至本報告完成時仍未完成立法。

死刑案件量刑未強制言詞辯論

台灣《刑法》第57條列舉10項量刑之斟酌因素。¹⁴¹ 刑事案件被告是否有機會於法院就上述量刑因素陳詞，至為關鍵。然而，《刑事訴訟法》並未規定應對量刑進行言詞辯論。2003年時，《刑事訴訟法》修訂第289條，方使刑事案件被告得於法院依相關法令及事實做出結論後，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¹⁴² 惟由於修法未要求量刑階段言詞辯論或交叉詰問，法界與人權團體仍認惟修法未臻完善。

針對量刑未採言詞辯論，死刑定讞被告於2006年間提出釋憲聲請¹⁴³，主張此乃嚴重違憲。¹⁴⁴ 然而，司法院大法官認定查無違憲事由、不受理此次釋憲聲請。¹⁴⁵ 大法官認為，有關犯罪事實及所涉法律效果之言詞辯論即包含量刑意見，因此認定被告進行量刑陳詞之機會已於2003年後獲充分保障。

132 大法官1358次會議決議不受理案件，會台字第9741號

133 Chang, 參照註32, at 55.

134 《公設辯護人條例》第2條第3項：法院於必要時，得指定律師為被告辯護，並酌給報酬；同法第3條最高法院命行辯論之案件，被告因無實力，不能依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2項規定選任辯護人者，得聲請最高法院指定下級法院公設辯護人為其辯護。同法第17條 公設辯護人辯護案件，經上訴者，因被告之請求，應代作上訴理由書或答辯書。

135 《法律扶助法》第14條

136 《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原審之代理人或辯護人，得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137 Chang, 參照註32, at 51.

138 王兆鵬, 參照註125, 第115行

139 台灣人權促進會, 前揭文, 參照註15

140 與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執行長之通信紀錄 (2013年11月26日)

141 此10項因素為：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時所受之刺激；犯罪之手段；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犯罪行為人之品行；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犯罪後之態度

142 《刑事訴訟法》第289條第3項

143 大法官1295次會議決議不受理案件，會台字第8282號

144 憲法第16條保障訴訟之權；第15條保障生存權

145 大法官1295次會議決議不受理案件，會台字第8282號

死刑定讞被告於2010年提出另一釋憲請¹⁴⁶，主張同法相關條文未要求量刑（尤其是考慮判處死刑時）須強制進行言詞辯論，已屬嚴重違憲¹⁴⁷，並認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2009年於台灣生效，但爭議之條文有違公約對生命權及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¹⁴⁸

針對此次釋憲，司法院大法官再次作出不受理之決議；大法官援引《刑事訴訟法》第288條第4項，指出審判長於事實訊問後即對被告科刑（包括死刑）資料進行調查，控辯雙方於此時均有機會就科刑陳述意見。此外，判決被告有罪或量刑時，均審酌刑法第57條或第58條規定事項，既然量刑與判決有罪時之考量並無二致，自無須再回頭於第三審辯論相同事項；由此觀之，被告於案件審理期間已有充分機會可針對量刑表達意見。¹⁴⁹大法官不受理之決議文未回應聲請人指摘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主張，但亦肯認兩公約已具國內法效力，並對所有政府機關具約束力。¹⁵⁰

針對量刑應採強制言詞辯論，相較於大法官之保守態度，最高法院更傾向改革。¹⁵¹《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於2009年12月生效，最高法院隨即以被告未能對量刑表達意見為由，將一宗死刑案件發回高院更審。¹⁵²此為最高法院首次援引公約第6條第1項，並肯認被告享有量刑陳詞權利。最高法院復於2011年採同一理由，將另一死刑案件發回更審¹⁵³，其後則有更多個案獲得同樣處遇。更重要的是，最高法院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決議所有案件之量刑都應進行言詞辯論，死刑案件更不應例外。¹⁵⁴最高法院100年台上字3790號刑事判決嗣後成為最高法院作為之分水嶺：最高法院自此均要求量刑須全面進行言詞辯論，以確實保障公約明定之生命權與公正審判權。¹⁵⁵

最高法院對此有所進展後，2012年復見《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之修法提案；草案要求應採言詞辯論以俾妥適量刑，同時亦應提供出庭之被告、被害人、被害人家屬對科刑表達意見之機會；惟相關修法仍待立院通過。

值得注意的是，因三審未強制進行言詞辯論（死刑案件相關處遇亦引起部分關注），立法院遂杯葛最高法院之部分預算。最高法院則回應嗣後所有死刑案件一律採言詞辯論、落實生命權之保障；吳敏誠案為新制首例¹⁵⁶，於2012年12月對量刑進行言詞辯論。其後之他案被告亦獲准對量刑進行言詞辯論，此變革為台灣批准與實施公約後之重大進展。

146 大法官1358次會議議決不受理案件，會台字第9741號

147 Chang, supra Note 32, at 51.

148 Chang, supra Note 32, at 56.

149 大法官1358次會議議決不受理案件，會台字第9741號

150 Chang, supra note 32, at 57.

151 張文貞，〈兩公約實施兩周年的檢討：以司法實踐為核心〉，《思語言》50：4，頁28-29（2012）

152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第8223號刑事判決

153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第3447號刑事判決

154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第2261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第3790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第4944號刑事判決

155 張文貞，前揭文，參照註151，第28-29行

156 錢建榮，死刑案件一律言詞辯論的司法改革意義，（2012年11月），<http://www.taedp.org.tw/story/2399>

資訊揭露

資訊揭露權雖僅經少數國際文件明文保障，但始終被解讀為廣義之公正審判權、獲合理時間與便利準備辯論之權利（《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3項第2款）所必備。與此相關最經典之陳述源於歐洲人權法院對Edwards訴英國案之裁定¹⁵⁷：

「檢方對辯方揭露對被告不利之所有物證……此為（公約第6條規範）對公正審判之要求……若不採此作為，則可致審判程序之瑕疵。」

若相關物證對辯方無益，則得因攸關公眾利益而豁免揭露。惟此舉須確為「絕對必要」方得行之。（*Van Mechelen 訴 荷蘭*¹⁵⁸；*Rowe 與 Davis 訴 英國*¹⁵⁹）

台灣法令與實際做法

《刑事訴訟法》於2007年修法，刑事被告閱錄卷宗證物之權利方獲保障。此前，法令僅允許律師或被告之委託人接觸限定案件之卷宗資料；若被告未指定律師或委託人，則被告除可接觸審判長於開庭時已揭露或宣讀之紀錄或文件，不得檢閱其他之案件卷宗資料。¹⁶⁰總而言之，律師或刑事案件被告欲檢閱資料均困難重重。¹⁶¹

2007年之修法目的即在於因應上述問題。《刑事訴訟法》第32條第2項於修法後，明定無辯護律師之被告亦得申請閱卷。若卷宗資料與其案件無關，或揭露相關訊息可能有礙其他刑事案件之審判、欲檢閱之資訊牽涉隱私、牽涉本案相關人士或第三人之商業機密，則主管機關得拒絕其申請。儘管明列上述限制，修訂後之條文仍對被告閱卷權之保障有所改善。

157 (1993) 15 EHRR 417

158 (1993) 15 EHRR 647

159 (2000) 30 EHRR 1

160 《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項：審判長應將證物提示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使其辨認。第165條第1項：卷宗內之筆錄及其他文書可為證據者，審判長應向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宣讀或告以要旨。

161 與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執行長之通信紀錄（2013年11月26日）

上訴權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5項保障上訴權：

「經判定犯罪者，有權聲請上級法院依法覆判其有罪判決及所科刑罰。」

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於1984年通過《保障措施》，其中第6條明定：

「所有遭判死刑者均有權向更高級之法院提請上訴；應採取措施、確保其上訴獲得受理。」

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已透過第1989/64號決議案，確認強制性上訴權利之重要。¹⁶² 此外，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亦促請所有仍保留死刑之國家，應「確認所有之訴訟程序，包括在特殊法院或管轄權下受審之權利（特別是與死刑相關者），均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規範之最低程序保障標準」。¹⁶³

台灣法令與實際做法

在台灣，死刑案件之上訴權可能牽涉上訴第三審法院、聲請再審、非常上訴；此外，聲請司法院大法官釋憲、向監察院陳情定義為上訴程序，亦可視為死刑被告於終局判決後之救濟途徑。

值得注意的是，在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與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強力倡議與司法院支持下，死刑犯被告之上訴皆已適用法律扶助，聲請再審、非常上訴、釋憲皆然。然而，並非所有申請案均可通過審查。¹⁶⁴

162 參照註21，第1段(b)

163 See also Nicholas Henry v. Jamaica, paragraph 8.4., CCPR/C/64/D/610/1995, 21 October 1998.

164 與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執行長之通信紀錄（2013年11月26日）

向第三審法院提出上訴

《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¹⁶⁵ 針對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案件，即使被告未提出上訴，原審法院亦應自動（*motu proprio*）將案件逕送該管之上級法院審理，並通知當事人。¹⁶⁶ 司法系統內之轉介（*judicial referral*）一經執行，即視為被告已提出上訴。¹⁶⁷ 不過，此種強制上訴亦有其弊：尤其是原判為無期徒刑者，可因此遭終局審判裁定提高刑度、判處死刑；若非強制上訴之故，被告仍得維持無期徒刑之判決。¹⁶⁸

死刑與無期徒刑案件本即適用強制上訴；此外，依《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4項，檢察官亦得代表立場公正之「法務部長」，為維護被告利益而提出上訴。此一規定相當獨特，或可歸因台灣民法慣將檢察官視為不偏不倚、能嚴格為國家落實刑法，而非僅將其視為當事人對抗主義下之辯方對手。然而，此類上訴可嚴重拖延刑事程序，因此可見訴訟案件長達20年未決者。華定國案即為凸顯此一漫長程序之戲劇化案例。華定國被控於1974年弑母，此案經最高法院發回18次，華定國於各審共遭處死刑12次、無期徒刑7次。此案最終於1986年判處無期徒刑定讞。

《速審法》於2010年公告實施，可謂為此類漫長審判畫下句點。¹⁶⁹ 如前所述，蘇建和案即因此法受惠，3名被告於歷經近20年之審判與法律程序後，終獲判無罪。

聲請再審、非常上訴與聲請釋憲

若上訴程序以死刑定讞告終，被告仍得透過再審、非常上訴、聲請釋憲等管道尋求救濟。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規定，在特定情況下（如原判決所憑之證物已證明其為偽造、專家意見實屬虛偽），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¹⁷⁰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則得因案件審理有違法情況，於終局裁判後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¹⁷¹ 此外，依據《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第4點，若案件確有合於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者，執行檢察官得於發現相關證據三日內電請法務部再加審核。

165 英譯參照：<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C0010001> (accessed 2014.01.22).

166 《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5項

167 《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6項

168 台灣人權促進會，前揭文，參照註15，第28-29段。例如，與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執行長之通信紀錄（2013年11月26日）顯示，王鴻偉、陳錫卿、劉炎國、鄧國樑原均獲判無期徒刑，惟最後以死刑定讞。

169 《訴審法》第8條：案件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且經最高法院第三次以上發回後，第二審法院更審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或其所為無罪之更審判決，如於更審前曾經同審級法院為二次以上無罪判決者，不得上訴於最高法院。

170 《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原判決所憑之證物已證明其為偽造或變造者；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者；受有罪判決之人，已證明其係被誣告者；原判決所憑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參與原判決或前審判決或判決前所行調查之法官，或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或因該案件違法失職；已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者；因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

171 《刑事訴訟法》第441條

若憲法保障權利遭到侵害者已提請訴訟並經終局裁判，但對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之合憲性有疑義¹⁷²，當事人亦得以個人身分提出釋憲聲請。惟應特別注意，司法院大法官僅審查裁判適用之「抽象」法規範，並不審查具體個案之事實、或對個案進行裁判。

另一值得關注之重要事實，則在於發動再審、非常上訴或釋憲之聲請，並無助暫停對個案執行死刑。人權團體即抨擊此做法侵害生命權與上訴權。對此，上述要點第2點規定：死刑案件聲請再審、非常上訴或司法院大法官釋憲，其程序仍在進行中者，最高檢察署即不得將死刑案件陳報法務部、準備執行死刑。由此可見，一旦死刑定讞者提出再審、非常上訴或釋憲，即應暫緩簽發其死刑執行令。

遺憾的是，台灣仍見違反上述規定之做法。近期即有部分死囚於上訴待決期間遭到槍決。

聲請再審、非常上訴與聲請釋憲之挑戰

即使理論上可行，現實情況中，死刑案件上訴與尋求救濟仍困難重重。以再審而言，主要困難為蒐證或證據之重建。蘇建和案即為此例。此案經最高法院於1995年判決定讞、聲請兩次再審未果，第3次聲請再審方始成功。再審時，鑑識專家李昌鈺博士提供有利3名被告之全新事證，動搖此前判決之可信度，最高法院因此對此案做出無罪判決。然而，此案能以無罪判決定讞，檢察官未再度提起上訴，主要仍為拜《速審法》之賜。

非常上訴之主要困難，則在於僅可由最高法院檢察署之檢察總長提出。實際上要說服檢察總長提出聲請有相當難度，鄭性澤案即為明證。鄭性澤於死刑定讞後共提出22次非常上訴聲請；即使發現足資證明刑求逼供之證據，檢察總長對其聲請仍全數予以駁回。鄭性澤與其律師仍持續嘗試說服檢察總長對此案提起非常上訴¹⁷³。惟亦有少數個案經非常上訴成功翻案；例如張志文經死刑定讞，然其辯護人主張辯方呈請法院審酌之證據未見於法院資料內。檢察總長因此以本案審判未經充分辯論為由，提出非常上訴。最高法院同意檢察總長意見、推翻原判。¹⁷⁴

司法院大法官則曾藉司法院釋字第194號、第263與476號解釋，審酌死刑之合憲性。上述釋憲文皆未宣告死刑違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實施後，死刑定讞之被告再次聲請釋憲，惟司法院大法官均作出不受理決議。即使公約已經批准並具國內法效力，然前述釋憲結果均確認死刑並未違憲，死刑案件被告未來欲透過釋憲一途尋求有效救濟，恐仍需突破重重障礙。

172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

173 相關資訊可參照<http://www.taedp.org.tw/content/i-am-innocent-i-am-cheng-hsing-tse> (accessed 31.01.2014).

174 相關討論可參照司法改革基金會 http://www.jrf.org.tw/newjrf/rte/myform_detail.asp?id=1448 (accessed 31.01.2014)

監察院調查

如前所述，台灣監察院功能近似歐美行政監察員。其調查非屬司法權之行使，然監察院仍能就死刑案件發動調查，尤其是其中牽涉法官失職者。然而，與前述上訴救濟手段情況相近，監察院之調查無法保證暫緩個案之死刑執行。惟近期曾有個案向監察院聲請調查、並經監察院受理後，實質上發生暫停執行之效果——若監察院未將案件卷證資料送還法務部，後者即不得簽發死刑執行令。¹⁷⁵

175 FIDH, 參照註48, at 29.



第六部

結論與建議

結論

對於死刑，台灣知道的比做的多。台灣的領導階層深知死刑為終極之犯罪制裁手段，亦已從往例及近年如1997年江國慶之冤案，瞭解死刑可能確實侵害人權。台灣在國家於1980年代邁向民主化，本報告肯定台灣從民主化迄今，確實針對死刑之科處及執行，進行了相當的改善。不過，本報告亦詳載死刑為何於各層面仍構成重大人權問題。本報告揭露之問題若一日不解，台灣對保障人權之承諾即流於口惠不實；此外，台灣於政治上及實質上均亟欲凸顯與中國之差異（較中國為佳），死刑制度之流弊亦將有礙台灣追求與中國之差異化。

社會疾呼須採終極懲罰手段之聲不可能停止，亦始終有人支持國家處決特定罪犯。然而，以上皆非核心議題。有關死刑之關鍵問題在於：若欲針對少數確能判決無誤之個案施行死刑、絕不誤使清白或罪不致死者冤死或侵害其人權，符合上述需求之司法體系是否確實可得？¹⁷⁶ 本報告所提出之例證，均顯示台灣仍無法肯定回答此一問題；衡諸其他仍維持死刑之民主法治先進國家，若依其例證為上述問題提供最具經驗值之答案，結論將為「不可能」。¹⁷⁷

台灣之死刑制度顯有重大瑕疵。面對國內例證及全球各國適用死刑之挫敗經驗，台灣最明智之舉應為廢止死刑，而非企圖修正制度。即使廢除死刑有賴極大之政治勇氣，過往亦有領導階層數度為之。台灣死刑未來走向，將繫於領導階層之手。

176 Scott Turow, *Ultimate Punishment: A Lawyer's Reflections on Dealing with the Death Penalty* (Farrar, Straus, and Giroux, 2003), p.114.

177 關於美國死刑制度之失敗，參照James S. Liebman, Jeffrey Fagan, and Valerie West, 'A Broken System: Error Rates in Capital Cases, 1973-1995' (2000), at <http://www2.law.columbia.edu/instructionalservices/liebman>, and James S. Liebman, Jeffrey Fagan, Andrew Gelman, Valerie West, Garth Davies, and Alexander Kiss, 'A Broken System II: Why There Is So Much Error in Capital Cases, and What Can Be Done About It' (2002), at <http://www2.law.columbia.edu/brokensystem2>. And on failures of aspiration and political will in Japanese capital punishment, see David T. Johnson, 'Progress and Problems in Japanese Capital Punishment,' in Roger Hood and Surya Deva, editors, *Confronting Capital Punishment in Asia: Human Rights, Politics, and Public Opin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pp.168-184.

建議

台灣自2009年實施兩公約以來，死刑案件被告之生命權與公正審判權有所改善，法院亦更為尊重相關程序權利之保障。然而，相對於上述進展，台灣仍未大幅檢視死刑之妥適性。一如報告本文指陳，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第2項論之，台灣適用死刑之刑事法令顯然過多，有悖當代對公約該條文「犯罪情節最為重大者」之解讀；此外，公約的實施並未導致暫停執行死刑，更是引起高度關注。

甚至，自2009年起，台灣已執行超過20件死刑。有鑒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第6項明確規範：「本公約締約國不得援引本條，而延緩或阻止死刑之廢除」，以上死刑執行實為重大問題，亦顯見台灣仍須採用更多更為果敢之措施，方可確保死刑案件被告之生命權與公平審判權。

為促使台灣之作為確實符合公約規範之國家義務，本報告建議台灣針對規範死刑適用之憲法與相關刑事法令進行以下修法：

- 對於未故意、意圖致死之犯行，廢除死刑之適用。
- 對羈押中之嫌疑犯提供充分保護，確實避免刑求逼供。
- 確保每個人均能於訴訟全程獲得有效之律師辯護協助，案件審理與上訴階段皆然
- 確保避免對精神或心智障礙者科處、執行死刑。
- 充分提供死刑定讞者公正且功能完善之司法寬赦管道，寬赦之裁量的合法性得受司法審查。
- 再審、釋憲或寬赦聲請未獲裁定前，暫停執行死刑。
- 分離定罪與量刑程序，量刑應進行言詞辯論，確保面臨死刑之被告能對科刑相關問題進行意見之陳述。
- 台灣政府此前曾表達將廢除死刑，為符合此目標，台灣應立即暫停執行死刑，以俾朝此方向推進。

作者

張文貞 為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其教學與研究領域包括比較憲法、國際人權法、國際環境法、行政法、法律與社會。張文貞教授為 *Constitutionalism in Asia: Cases and Materials* 一書之作者（2014年 Hart Publishing 出版，共同作者包括：葉俊榮、Li-Ann Thio 與 Kevin YL Tan）。

David T. Johnson 為夏威夷大學（University of Hawaii）Manoa 分校社會學教授。著作包括： *The Japanese Way of Justice: Prosecuting Crime in Japa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The Next Frontier: National Development, Political Change, and the Death Penalty in Asia*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with Franklin E. Zimring), and *Koritsu Suru Nihon no Shikei [Japan's Isolated Death Penalty]* (Gendai Jinbunsha, 2012, with Maiko Tagusari).

Saul Lehrfreund 與 **Parvais Jabbar** 為「死刑專案」之發起人與執行長，專精憲法與國際人權法，為本國與國際間之死刑受刑人擔任辯護律師已逾20年，並擔任英國外交及聯邦事物死刑專家小組成員，亦曾為中國、台灣、日本與泰國死刑之國際訪查代表團成員。

「死刑專案」組織簡介

「死刑專案」(the Death Penalty Project) 致力維護面臨死刑者之權利已逾20年。儘管服務及於仍施行死刑之各國，「死刑專案」主要著重於仍由倫敦樞密院司法委員會管轄者，以及其他位於加勒比海地區、非洲與亞洲之大英國協會員國。

「死刑專案」主要目標為：依據國際間認定死刑應符合之最低法律要求，提倡減少死刑之施行；捍衛、改善人權標準及刑事法令；無償提供面臨死刑者有效之案件辯護與法律援助；針對死刑利害關係人，提高權利保障意識並鼓勵進行對話。

若欲發掘與補救司法誤判、推行公平公正審判之最低保障標準、確認國內法令有違國際準則，不分性別為死刑定讞者無償提供法律援助尤至為重要。「死刑專案」曾針對有違國際人權標準之法令與作為，為死刑定讞之被告向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美洲國家人權委員會與美洲國家法院提交訴願申請。

「死刑專案」成功限制死刑施行之指標性案件，包括加勒比海地區之：Pratt & Morgan訴牙買加檢察總長案（[1994] 2 AC 1）、Lewis訴牙買加檢察總長案（[2001] 2 AC 50）、Reyes訴女王案（[2002] 2 AC 235）、女王訴Hughes案（[2002] 2 AC 259）、Fox訴女王案（[2002] 2 AC 284）、Bowe與Davis訴女王案（[2006] 1 WLR 1623）。其他關件案件尚包括：Mutiso訴共和國案、Mombasa上訴法院於2010年7月30日之判決（廢除肯亞謀殺罪之唯一死刑）、最高總長訴Kigula等人案、烏干達最高法院於2009年1月21日之判決（廢除唯一死刑；暫停執行死刑）、Kafantayeni等人訴檢察總長（[2007] 46 ILM 564—馬拉威廢除唯一死刑）、美洲國家人權法院2007年11月20日對Boyce等人訴巴貝多案之裁定（保留條款；唯一死刑與監獄生活環境違反美洲人權公約）、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2014年3月27日對Johnson訴迦納共和國案之裁定（生命權與唯一死刑）。

「死刑專案」自2000起，開始多方參與亞洲之活動，形式包括提供能力培訓、法律見解、直接為死刑定讞者提供法律援助。針對亞洲死刑制度，「死刑專案」於2013年發表兩份報告，分別為：Roger Hood教授主筆之The Death Penalty in Malaysia: Public Opinion on the Mandatory Death Penalty for Drug Trafficking, Murder and Firearms Offences by Professor與Maiko Tagusari、David Johnson與Mai Sato博士合著之The Death Penalty in Japan: A Report on Japan's legal obligations under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and an Assessment of Public Attitudes to Capital Punishment。

摘要

此報告依據國際人權法之原則檢視台灣死刑制度。報告完成數日前，台灣方執刑死刑，此乃台灣最近一次執刑死刑，共5名死囚於2014年4月29日遭槍決。因此，此報告更為及時貼近台灣現況。台灣於2006至2009年間，曾有4年暫停執行死刑，自2010年起，則總計槍決26名死囚。

自2009年起，《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於台灣等同國內法，對包括司法機關在內之所有公部門單位均具約束力。此報告針對台灣保障人權之承諾、《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聯合國1984年批准之《面臨死刑者的權利保障措施》，詳實記錄台灣與前數背道而馳之處，並提出以下建議：

- 對於未故意、意圖致死之犯行，廢除死刑之適用。
- 對羈押中之嫌疑犯提供充分保護，確實避免刑求逼供。
- 確保每個人均能於訴訟全程獲得有效之律師辯護協助，案件審理與上訴階段皆然。
- 確保避免對精神或心智障礙者科處、執行死刑。
- 充分提供死刑定讞者公正且功能完善之司法寬赦管道，寬赦之裁量的合法性得受司法審查。
- 再審、釋憲或寬赦聲請未獲裁定前，暫停執行死刑。
- 分離定罪與量刑程序，量刑應進行言詞辯論，確保面臨死刑之被告能對科刑相關問題進行意見之陳述。

簡言之，此報告顯示，台灣在完全廢除死刑之前，目前即亟需暫停執行死刑，政府與司法機關亦應針對死刑進行改革。